

上海市

土地局  
年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前期

## 例言

- 一、本刊爲二十一年前期自一月起至六月止
- 一、某案之原始在二十年份至本年結束而上年年刊未登載者擇要補登以期首尾銜接
- 一、某案之大部份在六月以前而結束在六月後者一併錄入以資查考
- 一、本刊共分插圖議錄總務賦稅契證測繪地產章則附錄等九類以類系目按目分案排比編次以便  
    檢查
- 一、圖表等除關於經費收支彙列總務外餘均隨文附入其無文可系者按其性質以類相從列於每目  
    之後或入附錄

# 上海市土地局年刊目錄

## 插圖

吳市長肖像

金局長肖像

## 議錄

局務會議事錄摘要

## 總務

朱局長呈請辭職案 文一

新舊局長交替案 文八

具報解庫結餘款項及代收款項案 文一

遵令減政裁員案 文一

二十年年刊及忙漕串冊費請准在節餘項下劃撥案 文一

保留本局附屬機關案 文一

遵送甄別合格各員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案 文一

核定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不敷分配擬請仍照前送預算表支給案 文一

目錄

一



Handwritten notes and numbers: 567, 272, 270, 1, 1

滬南田賦徵收處請核發全新案	文一	一〇
造送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案	文一	一一
造送趕辦戰區土地事業費支出概算書案	文一	一一
造送田賦徵收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案	文一	一一
呈送本局主管範圍舉辦業務說帖案	文一	一二
造送整理戰區土地復興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書案	文一	一五
呈報本局辦理地政過去及現在情形案	文一	一六
上海市土地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收支統計比較等圖表	圖四表四	二一

## 賦稅

## (甲)田賦

開除中山路及江灣公墓收用地畝糧額案	文一	四三
催繳寶山縣舊欠忙漕案	文一	四九
展限完納二十年份冬漕案	文三	五〇
請撥發墊完市有公地忙漕蘆課銀數案	文一	五一
令飭填報各圖糧額增減實數案	文一	五一
築路收用土地應除糧額未能造冊緣由案	文一	五二

核除安國小學糧額案 文一.....五四

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年度經徵歷年田賦及年租收數表 表一.....五四

### (乙)轉移稅

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請免轉移稅案 文一.....五七

高橋區契紙管理員請免繳逾限加徵之轉移稅案 文一.....五七

徵收轉移稅變通辦法案 文一.....五八

上海市土地局徵收不動產轉移稅統計表 表一.....五九

上海市土地局徵收手續費統計表 表一.....六一

## 契證

### (甲)典賣契

李蕪甫購地被阻案 文二.....六三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契紙統計表 表一.....六四

### (乙)永租契

楊樹康請示瑞士冊三十六號內部照升科數目案 文一.....六七

請飭永租契租主遵送年租收據案 文一.....六七

請飭英冊一二九五六號租主補送糧串案 文一.....六八

請取消寶山美冊字樣案	文一	六八
法冊三四九六號東首沿浦應留通行小路案	文一	六九
蔣沈氏請升科轉契案	文一	七〇
法冊二七九六號契內田單應分別補稅暨劃減畝額案	文一	七〇
各冊承租契辦結及退銷件數統計表	表一	七一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承租草契統計表	表一	七一
<b>(丙) 土地執業證</b>		
開發二十五保二圖及二十七保十圖各戶土地證案	文一	七九
催領製就之土地證及存局賣契案	文一	七九
吊繳徐邢氏土地證案	文二	八三
上海市各區已發土地執業證統計表	表一	八六
公佈發給土地執業證區域圖	圖一	八七
<b>測繪</b>		
談雲生請免予升科案	文一	九一
函復德源與左文榮等並未請丈案	文一	九一
函詢寶山華冊十三號沿體育會西路一段路線案	文一	九二

兵工廠請測丈西炮台基地案	文一	九二
請更正法冊二六四二號草圖案	文一	九三
函送許德錫請丈地圖案	文一	九三
催業主填報請丈地四址案	文一	九四
諭飭地保來局在圖稿上加蓋官戮案	文一	九五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請抄繪戶地圖稿案	文一	九五
請丈地測量統計表	表一	九七
會丈永租契地統計表	表一	九八
繪製各項圖類統計表	表一	九九
發圖張數統計表	表一	一〇〇
中華民國廿一年測丈進行狀況圖	圖一	一〇一

## 地產

### (甲)保管公產

趙連福請領望海墩公地案	文一	一〇三
木業公會呈請免予補繳新增岸線使用費案	文二	一〇四
市商會請撥天后宮全部基地歸該會使用案	文一	一〇五

拆遷芹圃附近墳墓房屋案	文四	一〇七
分配南市沿浦公地大通三北兩公司延不簽訂合同案	文一	一一〇
收回關橋沿浦岸線函請早籌妥善辦法案	文一	一一一
亞細亞公司灘地升科案	文一	一一一
上川公司請領公地案	文一	一一二
上海市土地局核准使用岸線表	表一	一一四
辦結部照升糧換證各案	表一	一一四
上海市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一覽表	表一	一一六
<b>(乙) 整理土地</b>		
改劃引翔區區圖圩界案	文一	一一三
趕辦整理戰區土地案	文一	一一四
嚴禁地販串購地畝案	文一	一一五
清釐受災各區土地案	文四	一一六
規劃戰區道路及重丈界至免收丈費案	文一	一一〇
函告清釐兵區土地辦法及目前工作狀況案	文一	一一一
盜地升科各戶一覽表	表一	一一三

(丙)徵收土地

市中心區徵收民地案	文四	一六七
和平路收用民地案	文二	一六九
請撥送浦東路一部份遷墳費案	文一	一七一
京滬鐵路管理局調查交通路附近地價案	文一	一七一

(丁)民產糾葛

沈雲圃與沈林雲經界糾葛案	文一	一七三
兵工廠與集益公司地界糾葛案	文一	一七四
浙紹公所永錫堂部照升糧案	文一	一七六

(戊)其他事項

放領市中心區地畝案	文二	一七九
函告大場建橋所跨河浜係界浜案	文一	一八〇
復日大學請給李公祠土地證案	文一	一八一
催繳市中心區領地地價案	文一	一八一
上海市各區轉移地畝分統計表	表一	一八三
法院委託鑑定地價表	表一	一八四

## 章 則

上海市土地局滬北辦事處辦事規則……………一九五

上海市土地局浦東辦事處辦事規則……………一九七

## 附 錄

上海市土地局臨時登記統計表 表一……………一九九

上海市土地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表一……………二〇一

吳市長肖像



金 局 長 肖 像



# 議錄

## 局務會議事錄摘要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景 崧 楊念祖 范永增 張乾三

主席 局長金里仁 紀錄 裘允明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本局奉令減政後之情形

討論事項

一各圖地保現多臨棚年滿例須更換應否另給戳記以示區別案

議決 由第一科擬就戳記式樣於下次局務會議時再行討論

一永租契附圖土地執業證及附圖上除照例蓋用局印外於三月一日起一律加蓋鋼印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一如何防止外國籍人民在本市非准轉永租契區域內購買土地案

議決 刊發布告嚴行防止外並令知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轉行各區契紙管理員知照此後凡遇土

地轉移立契時務須特別注意以重國土

一 本局經費奉令緊縮後事業費減少各區測丈工作因此均告停頓應如何設法恢復繼續進行案

議決 由第三科擬具計劃呈請 市政府核定施行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景 崧 楊念祖 范永增 張乾三

列席者 徐鎮東

主席 局長金里仁 紀錄裘允明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一 本市戰區善後委員會業於昨日開成立會並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該會組織規則按該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之籌議範圍內第七項載有『關於戰區內之土地整理事項』一條係屬本局主管部份應由各科擬具資料交第一科彙齊編成整理辦法即於第二次會議時送交該會以供參考

一 關於戰區田賦減徵意見已函陳俞秘書長並於今日出席臨時市政會議時再加以說明

討論事項

一 本局向例辦理部照凡遇不准升糧者均於部照上加蓋『上海市土地局查明此項部照不得升糧管業』戳記以杜流弊但領照業戶易致不滿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暫仍照向例辦理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景 崧 楊念祖 范永增 張乾三

列席者 徐鎮東

主席 局長金里仁 紀錄裘允明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輪佃值年地保如係因案被革之人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凡輪佃值年地保因案被革後不得再照議單次序輪充其地保職務應擇田額次多數之散佃遞補如無散佃則本佃取銷改由第二佃輪充

一 討論所擬清釐兵災各區土地登報通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議  
錄

# 總務

## 朱局長呈請辭職案

摺呈市長張第一三七〇號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懇請辭職由

謹呈者局長濫竽地政已逾四載仰承 知遇勉策駑駘於局務督促進行不遺餘力一切秉承 規畫幸免  
叢挫然愧無成績可言邇來又患失眠之症精神頗受影響現值 新市長履新伊始自應退避賢路藉資休  
養爲此懇請辭職務乞 迅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呈悉該局長自本市創辦即供斯職多年努力卓著勞動既據呈辭懇摺應即勉予照准此令

## 新舊局長交替案

呈市政府第一號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八號令開茲委任金里仁爲本市土地局局長除另案呈簡外仰即先行到局視  
事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於本月八日到局接印視事除另定日期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外理合將接印視事

總務

五

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公函前任局長朱第一號(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復收到銅印一顆小官章一顆

逕啓者接准 公函第九八九號內開本局長辭職業奉 上海市政府指令照准在案茲值貴局長蒞任所有上海市土地局印一顆上海市土地局局長小官章一顆相應備函移送即希查收見復等由並附銅印一顆小官章一顆前來當經查收無誤除敢用呈報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前任局長朱

局長金里仁

函前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朱第一七七號(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函復核收移交暫記各款無異

逕復者接准一月九日 台函并移交 貴任內經收暫記各款結存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外附清冊一本准此當經飭科核收茲據覆稱核收無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前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朱

局長金里仁

公函前任局長朱第二〇號（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復移送各項結存餘款及單據簿冊點收無異

逕覆者接准一月十六日 大函內開逕啟者本局長現已交卸所有任內經收暫記各款及經常費結存餘款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業經開列清單連同款項函送貴任接收在案茲將本局各項單據簿籍造具清冊專函移送即請查照派員點收以清手續并希將前送款項一函一併迅賜見復等由計送清冊一本到局准此查 貴前任函送前款業經照單點收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飭據派員復稱遵經照冊點收無異相應函復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卸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朱

局長金里仁

公函前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朱第二二二號（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函復移交各件飭據主管人員按照單冊點收無異

逕啟者接准 大函內開於本年一月八日交卸土地局職務所有任內經收暫記各款及經常費結存餘款業經開列清冊並單據簿冊等先後函送貴任接收在案此外卷宗物品等件均於交卸時責成各科主管人員負責點交亦在案茲再開單列冊專函移送即希察照派員點收以清交代并祈具復至爲盼荷等由並附清單一份清冊十三本到局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任將經收暫記各款及經常費結存餘款開列清冊並單據簿冊等先後函送前來常經點收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飭據各科主管人員復稱按照單冊點收無異相

總 務

八

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前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朱

局長金里仁

呈市政府第一八號(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會報交代接收清楚情形

呈爲會同呈報事竊 職炎於本年一月八日交卸上海市土地局職務 職里仁遵於是日接印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所有 炎任內經收暫記各款暨經常費結存餘款共計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暨單據簿籍卷宗物品製證圖表各件先後開單造冊函送並於移交時責成各科主管人員負責點交在案 里仁准函後節經分飭各主管人員分別點收茲據各該員覆稱遵經按照移交單冊點收無訛等情具覆前來理合將職等交代清楚情形會同具文呈報仰祈

督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卸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上海市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呈市政府第二六號(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補呈接收朱前任移交款項數目清冊由

呈爲補呈接收朱前任移交款項數目清冊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六〇六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送接收交代單冊祈鑒核備案由內開呈及單冊均悉查前據該局前局長朱炎呈報移交經收等款共銀十五萬元零今造送各冊內獨無最關重要之前款列收清冊殊有未合應即補呈至該局新舊交接未請派員監辦亦欠鄭重除派本府第三科朱科長補行監盤外應將各冊發還俟監交清楚會委呈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還清單一份清冊十四本下局奉此查局長於本年一月八日接任上海市土地局後准朱前局長炎移交經收暫記各款及經常費結存餘款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並清冊一本當將各款數目按照原冊點收並於二月二十日會報交代接收清楚情形文內聲明在案該項清冊此次漏未呈送奉令前因謹行補呈除俟奉派朱科長到局監盤清楚再行會同呈報外理合先行呈復並補呈清冊一份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清冊一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接收土地局朱前任移交經收暫記各款暨經常費結存數目清冊

計開

經收款暫記項下

一 公地租金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

總務

九

- 一 升科費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一分
- 一 公地地價銀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元
- 一 岸線使用費保證金等銀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二角三分
- 一 雜項收入銀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二角七分
- 一 市中心區領地保證金銀八千二百三十七元
- 一 代工務局發款結存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元九角九分
- 一 代收查冊費銀七百四十四元
- 一 代收地保領文費銀四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
- 一 覆丈費銀九千八百二十六元

以上共計銀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

經常費結存項下

- 一 本局局用經費結存銀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
- 一 測繪經費二萬三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
- 一 發給土地證經費四千六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
- 一 浦東辦事處經費三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
- 一 契紙總發行所經費六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

一 田賦徵收處經費五百零四元六角四分

一 滬北辦事處經費六百七十八元六角

以上共計銀三萬九千一百零九元八角八分

以上統共應交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

一 移交市總銀行支票銀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七分 附支票

一 移交分銀行支票銀十二萬五千九百零八元二角四分 附支票

一 移交英領事署支票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元零七分 附支票

一 移交代財政局完納田賦銀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七分 附糧串

一 移交滬北辦事處預領雜費銀三十元 附領條

一 移交職員徽章價銀八十五元八角 附徽章

一 移交催徵警士徽章價銀九元六角 附徽章

一 移交現金銀三千五百零七元六角七分

以上共移交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

呈市政府第三〇號(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會報監盤接收交代清楚造送單冊

呈爲會報監盤接收交代清楚造送單冊請 賜鑒核備案事竊里仁奉 令爲上海市土地局局長違於本

總 務

一一

年一月八日接印任事當經呈報在案交卸後即將任內經收暫記各款及經常費結存餘款銀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暨各項單據簿冊卷宗物品契據圖表等件先後開單造冊移交里仁分派各科主管員接收清楚呈奉 鈞府令派 鳳書補行監盤會呈查核 鳳書當會同 里仁交 按照單冊監視點交無異所有監盤接收交代清楚緣由理合具文會報並隨送清單一份清冊十五本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 吳

詳呈清單一份清冊十五本

卸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 朱 炎

監盤員市政府第三科科长 朱鳳蔚

現任上海市土地局局長 金里仁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具報解庫結餘款項及代收款項案

呈市政府 第十六號(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遵令具報解庫結餘款項暨代收款項數目祈鑒核

呈爲遵令具報解庫結餘款項暨代收款項數目請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二號訓令以臨時市政會

議決各屬結餘之款及代收款項暨已領未發之款項應即一律解交市金庫以便通盤支配令行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局結餘項下已於二月十一日先行解庫銀五千元茲又將未結束各案經收款項暫記項下及已領未發保證金項下岸棧押租等于本月十五日續行解庫銀三萬元除工務衛生等局交來代發地價拆屋等費暫由本局保存外其他每日經收款項遵照通令逐日掃數解庫以重公款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遵令減政裁員案

呈市政府第一九號(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報遵令減政裁員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照得國難日急物力維艱前奉 中央通令厲行緊縮政策在案現在本市在此狀態之下財政艱窘自非力求節縮不克度此難關前經本月四日臨時市政會議議決自本市長以下職員薪俸凡五十元以上者一律發生活費五十元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照舊發給至員司各項人等可裁者並應考察情形大加裁減以節公帑等語在案除分令外令局遵照辦理此令又奉 鈞府第三三〇號訓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電開各省市政府均鑒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止薪給僅發維持生活費各省市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應即依此原

總 務

一三三

則酌定數目務從撙節以明共赴國難之義等因令局遵照辦理具報核辦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局職員係分行政技術兩部份工作均稱繁重現因時局緊張本市各區凡在軍事區域以內交通阻礙測丈事務一時無從進行自本年二月六日起祇得將本局技術部分人員酌量留職停薪其他各員亦即大加裁減在局服務者一律發給生活費俾暫維持籍節公帑所有遵令減政裁員情形理合先行呈報仰祈 督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二十年年刊及忙漕串冊費請准在節餘項下劃撥案

呈市政府第三二號(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爲本局二十年年刊暨忙漕串冊費等款已經墊用請准在經常費節餘項下劃撥歸墊由

呈爲本局二十年年刊暨忙漕串冊費等款已經墊用請准在經常費節餘項下劃撥歸墊由  
四日本局呈請撥給二十年度年刊暨忙漕串冊費等款銀六千一百三十元一案奉 鈞府第三六三號指令開呈悉現在市庫奇絀所請各款應暫緩撥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年刊等款係列入二十年度概算案內但二十年年刊上半年一期出版後即經陸續付款忙漕串冊費等則于每年忙漕開始起徵時發給該兩款此次呈請撥發奉令以市庫奇絀應暫從緩自當遵照辦理惟款已墊發難資周轉爲此詳叙緣由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擬請將上項墊發年刊忙漕串冊費等款六千一百三十元在本局經常費節餘項

下劃撥並請 令行財政局查照轉賬俾資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保留本局附屬機關案

呈市政府 第三三號（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復本局附屬機關審度現狀應予保留並分別臚陳理由祈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三八號略開飭將附屬機關應行裁留情形各敘詳細理由限文到二日內呈報考核等因奉此查本局附屬各機關均屬需要礙難裁撤茲謹將應請保留理由分別臚陳於左

（一）田賦徵收處 共計四處曰滬南曰高行曰江灣曰高橋分設主任徵收員助理生徵收書記等共計四十四人原定月薪一千六百七十元自本年二月份起停止薪水共支生活費六百元由各該員按照薪數依次攤派現在江灣一處雖在戰事範圍以內而徵冊糧串勢須保存戰事如停仍望恢復且各該處徵收員原定月薪僅二百五十餘元爲數亦屬無幾此外滬南高行高橋等處漕糧仍舊開徵雖完納不甚踴躍而每月均有收入隨時解交財政局核收於公家不無裨益惟自二月份發給生活費以來該員等以生計困難無法維持現合詞呈請自三月份起仍照原薪發給經令飭俟下月份對酌情形再行核辦上列四處人數分配既屬無多各員月薪亦極微薄自應通盤籌畫力予維持此田賦徵收處之礙難裁撤也

(二)滬北辦事處 查該辦事處專爲保管整理前會丈局檔卷並會丈永租契地繪製及審核永租契圖呈准內政部設立各册永租契以及案卷並中西原圖共計四萬餘宗事關外交爲妥慎保管暨便利各領署派員及洋商會丈起見向在法租界賃屋辦公際茲國難期間所有本局重要文件暫均運放該處而局內一部份職員亦在該處辦公該處設主任及辦事員各一人技士一人技佐兩人測繪生一人現仍照舊分別辦理進行會丈等業務此滬北辦事處之礙難裁撤也

(三)浦東辦事處 查該處對於浦東方面清理公地徵用民地開拓新舊道路解決民產糾紛等調查事項向設技士兼主任一人書記一人承辦登錄各事事關浦東方面土地調查不得不派員常川辦理以利進行此浦東辦事處之礙難裁撤也

(四)不動產契紙總分發行所 查總發行所附設本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原定月薪二百三十元現支生活費一百三十元分發行所共計十六區原定月薪一千四百二十元現在戰事區域內如閘北引翔江灣殷行吳淞彭浦眞如等七區完全停頓工作自二月份起已停止薪給外其餘法華等九區暫給生活費三百元由各該管理員分別攤支此契紙總分發行所暫時分別裁留之情形也

以上各附屬機關審度現時情狀均應予以保留自奉 令緊縮政費後人員大加裁減實已人兼數事而各項工作照舊進行初無間斷此中困難情形當爲 鈞長所垂察而深諒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憑陳 鈞聽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遵送甄別合格各員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案

呈市政府 第三九號（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遵送甄別合格各員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祈轉咨由

呈爲遵送甄別合格各員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仰祈 轉咨事案奉 鈞府第五九七號訓令內開以准銓敘部咨土地局科員臧通等四十五員均經審查決定合格轉發原送證明文件飭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將各員相片及應繳證書印花各費彙呈以憑核轉填發證書等因計發證明文件一百二十五件暨清單一紙奉此遵經分別轉飭去後茲據科員臧通等三十一員送繳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前來理合先行繕具清單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咨 銓敘部填發證書實爲公便再查本局辦事員韓紀英李俊英孫啓賢郭蘭馨姜拱北等五員前於此案內將證書等件同時彙送未蒙甄別擬請 鈞府咨請併案審查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計附呈相片六十二張鈔幣一百五十五元清單一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核定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不敷分配擬請仍照前送預算表支給案

呈市政府 第四〇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核定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不敷分配擬請仍照前送預算表支給祈示遵

呈爲呈復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訓令第七九五號開以查前據遵令編送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到府關於所屬裁減職員先時未據列報無從考覈爲求事實明確起見當通令補送前項去留各員名冊臚列等級薪額及現發生活費數日以憑通盤規劃俾免偏畸在案茲據陸續呈送前來續經按諸各屬事業實況參以市庫收入範圍一併重加審查分別損益爰核定該局每月支銀壹萬壹千四百元以資應用台行抄發核定預算表仰重造預算呈候審核等因並抄發核定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一紙奉此查本局前奉 令飭編製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呈候核定嗣又奉發 中央頒布公務人員生活費標準表下局當經遵造四五六三個月緊縮預算表並職員名冊呈送在案查前呈緊縮預算表開列本局每月緊縮預算一萬四千元委係最低限度暫維現狀萬難再減一俟庫儲稍裕尙擬恢復員額俸給作整個之規劃爲擴充之進行茲奉核定一萬一千四百元實屬不敷支配用將不能再減之理由詳陳於下

一關於俸給項下者

甲 本局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原支薪額計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元自本年二月奉 令裁減人員後按照奉發生活費一萬元緊縮支配現在戰事稍平本局事務漸繁如人民土地之請丈特別區土地之會丈以及立契給證并行政等項工作分別進行勢難停頓審度情形應予留職停薪各員中酌量恢復以期無誤工作預計各員生活費七千七百餘元又測丁工役等工資八百餘元此薪工兩項不能再減之情形也

乙 滬南高行江灣高橋等田賦徵收處四處各該處徵收人員催徵警士公役等每月薪工原支一千六百七十元爲數甚稱微薄二三兩月各祇給維持費六百元以四十餘人平均攤派每人僅月得十餘元薪額少者卽伙食費亦不能供給現據各該員警聯名籲陳苦況實難支持故擬自本月份起改給維持費九百元稍示體恤此實不能再減之情形也

丙 各區契紙分發行所經費原來月支一千四百二十元二三兩月各祇給維持費三百元擬自本月份起改給五百元良以各區土地轉移須先行立契然後投稅歷年爲本局大宗收入之轉移稅多由各區土地轉移立契而來各區契紙管理員僅此區區維持費不過目前暫維現狀若併此數而不給恐致轉移停頓影響稅收所關甚鉅此實不能再減之情形也

丁 本局管冊書記四十人原支月薪一千六百四十元二三兩月各祇給維持費六百元平均每人各得十餘元支持生活實屬難能各管冊書記辦理本市徵收田賦糧冊人民產權轉移過戶等手續至繁且重勢難停頓故擬自本月份起改給每月維持費九百元稍示體恤此實不能再減之情形也

#### 一關於辦公設備項下者

本局各種因公置用物品從前累積留存故二三兩月添辦不多現在漸次用罄雖經格外節省而應用物件不能不隨時購辦內各地保木截一項向例每圖地保每年輪期滿應行換給新截全市三百餘圖此項木截需費四百元再如本局也是園房屋本已陳舊不堪必須時加修葺而測量繪圖儀器以及測丈汽車另件修理等費均係必不可少者故前送預算開列辦公費設備費兩項爲數二千

四百六十元此實不能再減之情形也

一關於特別費項下者

此項特別費核定六百三十元本局當遵照支領

綜計以上事實理由本局每月縮減預算一萬四千元實屬萬難再減應請 鈞長俯賜鑒核令行財政局如數照撥倘以事關通案未便獨異則本局四五六三個月不敷用款擬在二十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劃撥抵支俾資挹注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滬南田賦徵收處請核發全薪案

訓令第六四號(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滬南田賦徵收處主任施雲門等

奉市府指令飭知據請自四月分起田賦徵收處職員等核發原薪應毋庸議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主任等呈稱生計艱難請自四月分起按照原薪發給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於五月九日奉 指令第一〇一八號內開呈悉事關通案該處未便獨異所請核發原薪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滬南田賦徵收處等自縮減政費後二三月各發給生活費六百元四月分加給三百元飭科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主任等知照并轉知各徵收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金里仁

### 造送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案

公函財政局第六三九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造送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

逕啓者：准 貴局第三五七六號公函以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函催迅編二十一年度概算送處審核等由，准此應請就戰後情形，先將二十一年度收入各款重造概算送局彙編等由，准此茲將本局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按照戰後情形編製就緒，相應先行函送，即希 查照彙編爲荷。此致  
財政局

計函送 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三份

局長金里仁

### 造送趕辦戰區土地事業費支出概算書案

呈市政府第六四號(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呈送趕辦整理戰區土地事業費二十年度六月份支出概算書

呈爲：查造送二十年度六月份整理戰區土地事業費支出概算書，請予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二九九號開呈及概算書均悉。現在戰區次第接收土地整理固屬當務之急，惟查核所呈概算辦公費追加之數竟超越原預算至四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之多，應予減除，仍照原預算額發給其他各項，尙屬實在。六月

總務

一一一

份准予追加銀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以利公務除令財政局外仍仰補造正式預算呈核此令概算暫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編就此項正式概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吳

計呈概算書三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造送田賦徵收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案

呈市政府 第七四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送二十一年度本局田賦徵收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造送二十一年度本局田賦徵收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予鑒核施行事查二十一年度轉瞬開始本局爲整理本市田賦清正糧額起見實行一單一串制度緣以前各戶糧串凡業戶在某一圖內所有各號單地多併入一串完糧買賣轉移推收分併頗多錯誤致滋流弊糧賦混亂猶其餘事現擬將已經丈竣之田畝不論田額多寡有一土地執業證或執業方單即應立一串戶憑地給證憑證立串產權轉移無庸推收分併祇須換立串戶按圖索驥正確便利以前籠罩飛糧等弊自可永遠根本剷除實爲土地行政上必需改革之工作惟是串額驟增編造糧冊及嗣後徵收手續均極繁重原有徵收人員不敷支配自應量爲添雇並酌加串冊經費俾資辦理查十九年度此項預算數爲四千一百三十元本年度概算增銀四千一百四十元計八千二百七十元理合編造臨時門支出概算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吳

計呈 二十一年度本局田賦徵收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呈送本局主管範圍舉辦業務說帖案

呈市政府第七五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遵令呈送本局主管範圍舉辦業務說帖祈核轉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九四號內開爲令飭事本月十一日奉 行政院院長蒸電略開飭將自成立迄今主管範圍內舉辦各項業務擇要擬具說帖依限呈府以憑彙轉等因奉此遵將本局主管範圍內舉辦業務擬具說帖隨文呈送惟事關國際重要宣傳開列事項是否合式仰祈 鈞長核定俯賜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說帖二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上海市土地局謹將舉辦各項業務擇要擬具說帖呈請 鑒核

- 一 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查本市區域爲滬南閘北引翔法華蒲淞漕涇楊思塘橋洋涇高行陸行高橋吳淞殷行江灣彭浦眞如等十七區面積連特別區在內爲五二、七五一方公里測丈地形及戶地爲整

總 務

一三三

理土地行政之基礎測丈方法先從三角及道線入手自十六年八月本局成立以來截至二十年止已測丈之地形佔全市面積百分之六二已清丈之戶地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二九、五又舊屬寶山區內之已清丈戶地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三三、前經預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可以完成之測丈工作自滬變發生後外部業務停頓影響完成清丈計劃者甚大所有吳淞江灣閘北房屋大都被燬凡戶地界址之變更者須依照地形圖冊派員重行測勘

二 關於徵用土地事項 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土地徵收法凡徵用土地均按值給價惟本市地價昂貴依法給價經費浩大市庫無力擔負對於道路工程恐致停頓是以本市規定一種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於十八年四月一日公布凡遇築路收地之地價向該路兩旁業主徵收以爲補救辦法現在徵收土地除築路劃地一方面照土地徵收法按值給價一方面再照築路徵費章程徵收築路費外一概照值給價如籌設公墓劃定市中心區域等均照此辦理

三 關於換給土地執業證事項 查本局自開辦以來鑒於以前業主所執之產權憑據種類頗多往往與冊籍不盡符合有久經遺失者有重疊分執者有因劃分轉移分析將田單裁割者不特難於稽攷甚至弊竇叢生糾紛時起是以將已經清丈各圖戶地凡業主所執之舊時田單代單割單部照印諭等件一律收回換給土地執業證爲管業土地之唯一憑證此項土地執業證本市滬南區各圖將次調換齊全漕涇區各圖業已開始換給其他各區在未經清丈完竣之圖分如有單獨請丈換證或失單請求補證或將部照印諭等件請求丈量給證者均由本局提前辦理經查明糧額相符即行派員丈量如四鄰業

主並無異議即予換給土地執業證以期本市每一戶地均執一土地證以重產權此次事變後各業主如因戰事遺失土地證或田單以及其他產權證據者限三個月內覓具殷實舖保呈報本局以便補給土地證

四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本市現分十七區係舊上海寶山兩縣屬各鄉鎮分別劃入田賦科則彼此不同

糧串式樣亦復各異檢查舊時糧串忙銀僅載兩數分毫漕米僅載石數升合糶糊含混以致人民不易辨識計算本局接徵田賦以來力求整齊畫一凡田畝科則之高下忙漕稅率之區別以及各項附捐之名稱均於糧串上逐項刊明並折合銀元數目俾人民一目了然從前弊混以期一掃而空民情頗稱利便績効漸有可觀自戰事平靖後江灣吳淞殷行彭浦真如引翔閘北各區被災人民請求減免本年田賦現正會同社會財政各局派員前往實地查勘辦理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二號呈件均悉業經彙編呈請

行政院鑒核彙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 造送整理戰區土地復興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書案

呈市政府第七六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送二十一年度整理戰區土地復興事業費臨時門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造送二十一年度整理戰區土地復興事業費臨時門支出概算書請予鑒核施行事案查本市戰區復

興計劃一案前奉 鈞府第一零五二號訓令內開以本市戰區復興事項應視地方情形及需要妥擬詳細計劃以策進行除分令外令仰遵照就主管範圍妥擬詳細計劃連同概算書限于文到一個月內呈報以憑察核等因奉此遵即詳爲籌劃擬具急需進行工作數項並編造臨時門支出概算書呈奉 鈞府第一二九九號指令准於二十年六月份追加銀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奉經遵辦在案但此項工作端緒紛繁決非短時期內所能蕆事現計整理手續自二十年六月份起至少約須十個月爲度方可完竣除六月份追加銀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已奉准撥發外尙有九個月應請追加銀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理合編造二十一年度整理戰區土地復興事業費臨時門支出概算書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再此案本局前因二十年度關係呈請先撥五六兩個月旋奉令准於六月分追加銀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其自七月分起應請准予照案按月撥領免致工作停頓合併附陳謹呈

市長吳

計呈 二十一年度整理戰區土地復興事業費臨時門支出概算書三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呈報本局辦理地政過去及現在情形案

呈市政府 第七九號(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遵令具報本局辦理過去及現在地政情形並呈送章程請予核轉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八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一四九號咨開請轉飭主

管機關將辦理地政情形及前後所訂各項土地章制各項出版品送府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將本局辦理地政情形分別臚陳如下

一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查本市區域爲滬南閘北引翔法華蒲淞漕涇楊思塘橋洋涇高行陸行高橋吳淞殷行江灣彭浦真如等十七區面積連特別區在內爲五二、七五一方公里測丈地形及戶地爲整理土地行政之基礎測丈方法先從三角及道線入手自十六年八月本局成立以來截至二十年止已測丈之地形佔全市面積百分之六一、已清丈之戶地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二九、五又舊屬寶山區內之已清丈戶地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三三前經預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可以完成之測丈工作自滬變發生後外部業務停頓影響完成清丈計劃者甚大所有吳淞江灣閘北房屋大都被燬凡戶地界址之變更者須依照地形圖冊派員重行測勘

二關於徵用土地事項 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土地徵收法凡徵用土地均按值給價惟本市地價昂貴依法給價經費浩大市庫無力擔負對於道路工程恐致停頓是以本市規定一種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於十八年四月一日公布凡遇築路收地之地價向該路兩旁業主徵收以爲補救辦法現在徵收土地除築路劃地一方面照土地徵收法按值給價一方面再照築路徵費章程徵收築路費外一概照值給價如籌設公墓劃定市中心區域等均照此辦理

三關於整理市有公地事項 查本局接收前市政機關所保管之公地並清查人民侵佔之無主地等均釘立市有公地界石丈量製圖入冊並將原有之田單註銷糧額核除分別指撥與本市各機關使用出租與

市民使用或出售與市民

四關於辦理部照地浜地基地及溢地升科事項 凡人民領有財政部所給之執照經查核與交通水利無妨四鄰業主並無糾葛者取費升科其有人民佔用公浜公路基地或有溢地經查核後得令繳價升科

五關於地價之估計事項 估計地價爲將來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後徵收土地稅必須之準備故本局成立後卽通令各區先行調查地價並特製印調查表格令各區按圖逐號分甲乙丙三等地價調查填表具報嗣爲審慎計復派員分赴本市十七區按圖復查劃分假定地價區以便估計地價此外如部照升糧地價地方法院特區法院請鑑定債務人產業地價及各機關因案請估之地價等均隨時派員查勘估計以資

參考

六關於核發永租契事項 查本局自十九年一月接收前上寶會丈局後對於洋商租地事項即着手改良從事整頓在前上寶會丈局時代洋商租地契據俗稱道契本局接辦後即改名爲永租契鑒於以前核發租契辦法多沿襲舊有習慣不盡妥善卽經訂定各項辦法通知各國駐滬總領事查照辦理如洋商租地發給永租契之手續改良核發永租契之辦法規定新舊出租草契之時效及取締本國人冒領永租契等等一面將接收前上寶會丈局之未結案件加以積極清理對於領事署陸續送來者一經查核無誤卽依規定程序迅予辦理

七關於土地登記之事項 凡業戶以舊單等件請求丈量給證或因經界糾葛請求勘丈劃界或遺失田單請求丈量補證或以土地出租與外人或因築路及其他收用地畝均須向本局呈驗產權憑證分別登記

所有來局呈驗憑證請求登記者即由登記股先將所呈憑證詳細審查一一登記再交審核股覆核並在登記冊上蓋章負責主管科長亦須蓋章此項登記自開辦至今約有七千餘戶

八關於換給土地執業證事項 查本局自開辦以來鑒於以前業主所執之產權憑證種類頗多往往與冊籍不盡符合有久經遺失者有重疊分執者有因劃分轉移分析將田單裁割者不特難於稽考甚至弊竇叢生糾紛時起是以將已經清丈各圖戶地凡業主所執之舊時田單代單割單部照印諭等件一律收回換給土地執業證爲管業土地之唯一憑證此項土地執業證本市滬南區各圖將次調換齊全漕涇區各圖業已開始換給其他各區在未經清丈完竣之圖分如有單獨請丈換證或失單請求補證或將部照印諭等件請求丈量給證者均由本局提前辦理經查明糧額相符即行派員丈量如四鄰業主並無異議即予換給土地執業證以期本市每一戶地均執一土地執業證以重產權

以上八項均係本局過去及現在辦理地政情形茲謹檢同本局章則彙編一冊年刊五冊隨文呈送仰祈鑒賜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章則彙編一冊 年刊五冊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呈悉候連同附件據情咨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總 務

二九

總  
務

三〇

上海市土地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收入統計表

款	機	關	本局		田賦徵收處			年租徵收處	總計	備考	
					十八年份	十九年份	二十年份				
正	項	收入	397.49	62	272.56	56	6,454.64	72,457.57	3,779.14	18,973	收不動產轉移稅總計表依據各區所報之徵收實數未能相同但其結果終歸一致此註
	正	市稅			279.42	42	5,406.40	51,035.80		56,724.62	
		附稅			93.14	14	1,048.24	15,470.59		16,611.97	
	轉	移稅	208.572	99						208.572	
	不	動產契紙	514	00						514.00	
	公	地租金	4,580	46						4,580.46	
	公	地地價	44,495	00						44,495.00	
	岸	綫使用費	13,951	37						13,951.37	
	土	地使用費	2,150	06						2,150.06	
	升	科	113,935	74						113,935.74	
	年	租						3,779.14		3,779.14	
		<small>取銷契稅未入新分於換證時帶收之比例市中心高漲地價</small>	9,500	00			5,978.18			5,978.18	
附	加	收入			199.97	27	3,067.74	37,459.06		41,316.87	
	地	方附稅			93.14	14	1,031.29	15,779.08		16,953.51	
	帶	徵市政經費			75.93	93	2,686.45	21,700.98		24,363.36	
雜	項	收入	5,417.42		77.39	22	1,239.22	5,811.56		11,889.50	
	徵	收費			27.94	452	4,937.02			5,417.26	
	滯	納罰金			49.36	20	675.26			1,511.82	
	土	地證費	5,471	05						5,471.05	
	轉	移稅滯納金	7,750	46						7,750.46	
	永	租契註冊費及丈費	33,418	00						33,418.00	
	複	大費	7,330	00						7,330.00	
	鑑	定地價費	75	00						75.00	
	註	冊費	8,209	43						8,209.43	
	岸	綫執照費	138	00						138.00	
	立	界費	39	50						39.50	
	補	闕費	16	00						16.00	
	加	批費	736	00						736.00	
	契	紙費	1,110	00						1,110.00	
	退	契費	80	00						80.00	
	其	他收入	776	98						776.98	
	存	款利息	1,833	47						1,833.47	
	手	續費	17,917	53						17,917.53	
	併	圖費	3	00						3.00	
總	計		482.60	04	618.93	89	11,331.69	115,580.19	3,779.14	618,943.70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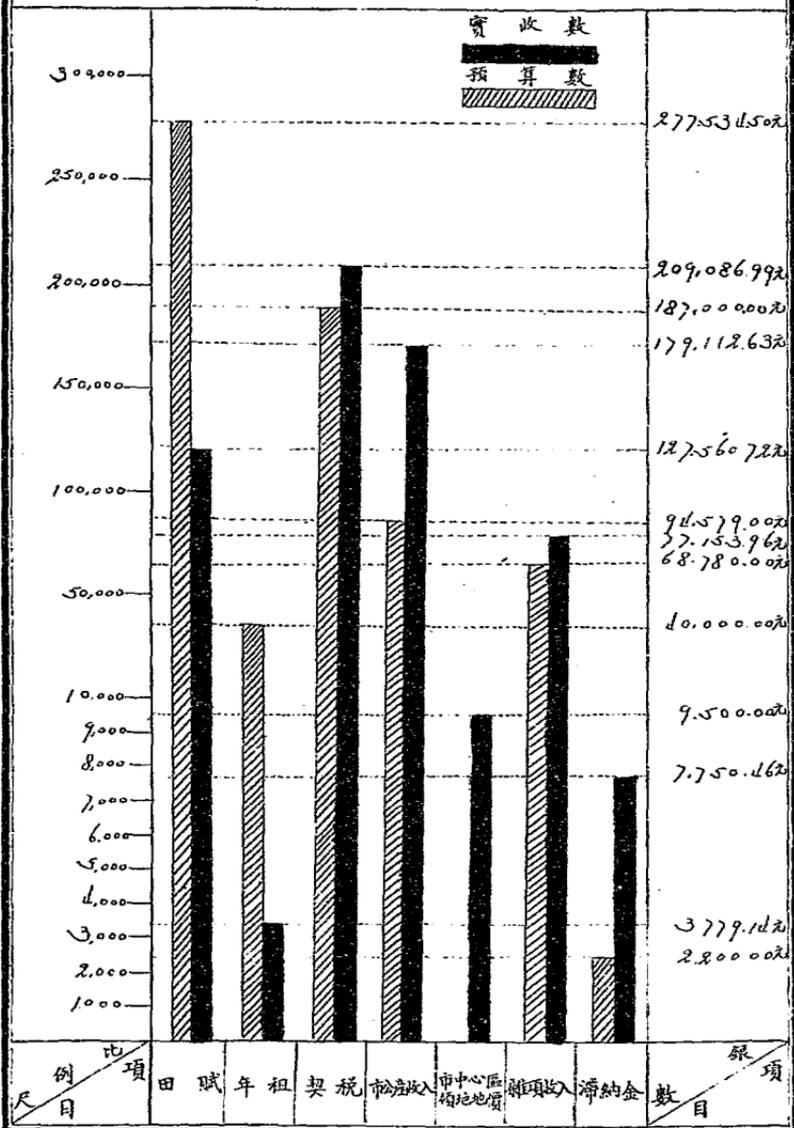
111



上海市土地局經常費預算實收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總務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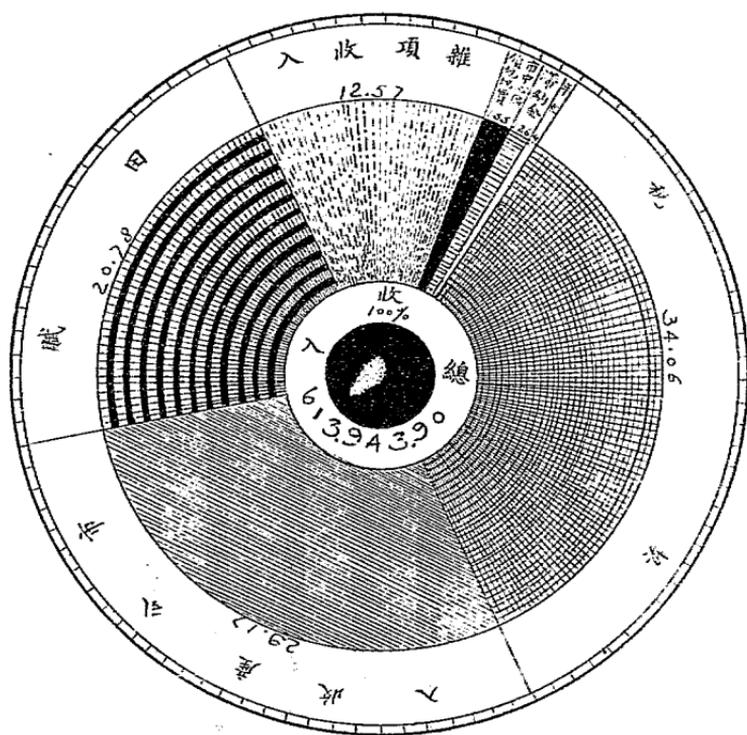
比項 銀項 數目

# 上海地土市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收入百分比圖

總務



三四

# 上海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總  
務

逐月收入比較圖





上海市土地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支出統計表

科 目	機關		備 考							
	本局局用經費	測繪經費	發給土地證經費	浦東辦事處	契紙發行所	田賦徵收處	滬北辦事處	總 計		
經常門	47,047.51	35,171.92	4,039.58	974.59	5,325.85	7,726.34	6,544.09	104,809.88	以及雇用人員等經費一概在內不另開支此註 本表契紙發行所欄內係指項下內有閘北等十六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蔭薪三千六百三十元所有各該分所辦公設備	
俸給費	40,431.34	23,851.84	1,281.75	872.87	5,173.00	7,165.00	3,157.27	81,933.07		
薪資	38,105.01	20,722.60	1,199.87	788.87	5,080.00	5,432.78	2,604.03	73,933.16		
辦公費	2,326.33	3,129.24	81.88	84.00	93.00	1,73.22	553.24	7,999.91		
文具	2,981.97	5,797.43	2,752.43	88.71	149.85	432.16	3,027.42	15,220.97		
郵電	613.98	1,157.59	2,584.67	20.91	95.25	66.69	213.97	4,758.06		
印刷	483.93	25.00	73.00		10.00	30.00	89.55	711.48		
租賦	424.35	486.65	46.50		36.00	2.40		995.90		
消耗	30.00	407.46				50.00	1,396.98	1,884.41		
雜支	939.47	2,249.30	15.20	38.09	5.20	140.67	940.84	4,323.77		
設備費	490.24	1,471.43	33.06	29.71	3.40	133.40	381.08	2,542.32		
購置	1,487.43	1,769.11		1.15	3.00	57.70	251.87	3,570.26		
營繕	308.58	605.19		1.15	3.00	16.55	127.30	1,061.77		
特別費	1,178.85	1,163.92				41.15	124.57	2,508.49		
特別辦公費	2,146.77	1,753.54	5.40	11.86		80.48	107.53	4,105.58		
旅費	1,800.00							1,800.00		
訓練費	346.77	1,122.60	5.40	11.86		80.48	107.53	1,674.64		
臨時門		630.94						630.94		
整理領區土地 復與事費	7,104.72	6,660.82				3,385.23		13,150.77		
本局特別費		6,660.82						6,660.82		
年刊	3,698.87							3,698.87		
江蘇田賦徵 收處特別費	1,981.85					187.83		1,981.85		
事册費及獎勵金						3,797.40		3,797.40		
江蘇土地 公用費	1,774.00							1,774.00		
總 計	54,502.23	33,832.74	4,039.58	974.59	5,325.85	11,711.57	6,544.09	122,309.65		

總 務

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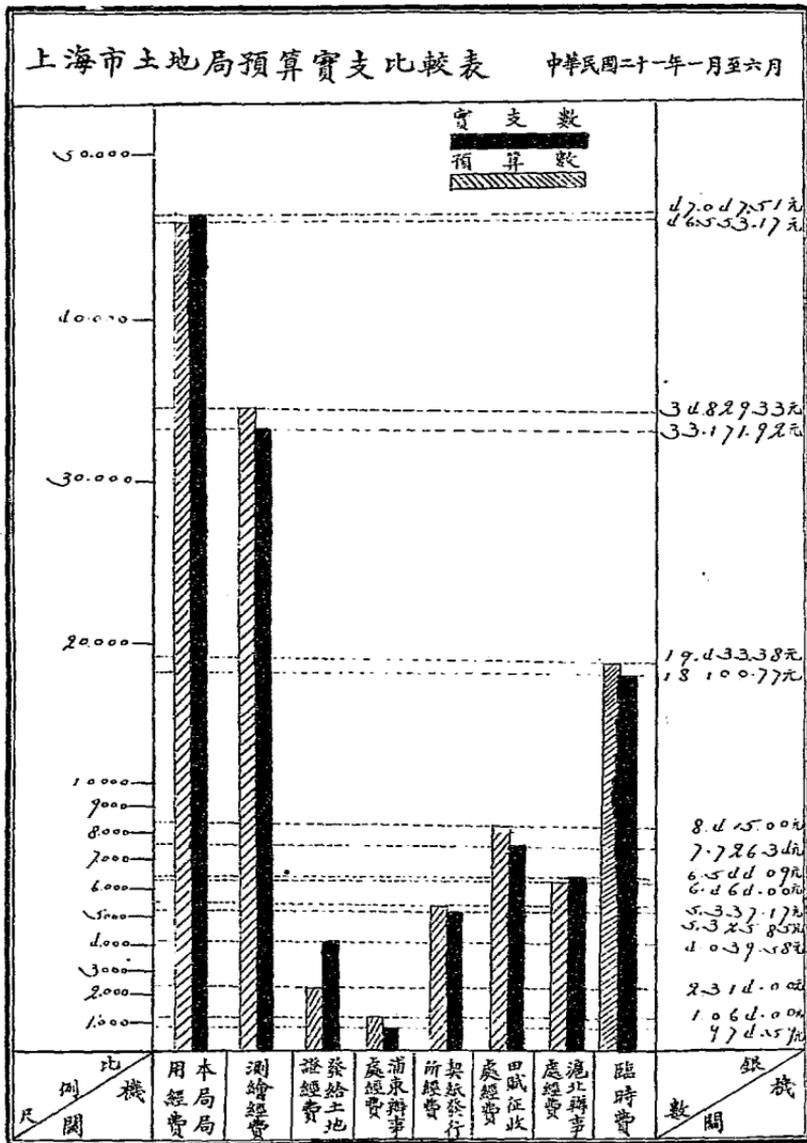


上海市土地局預算實支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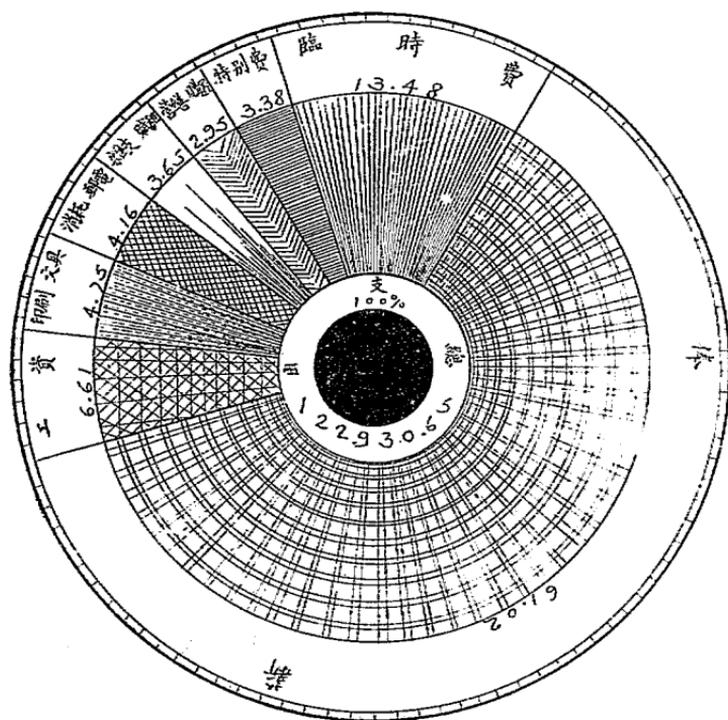
三九



# 上海地土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 支出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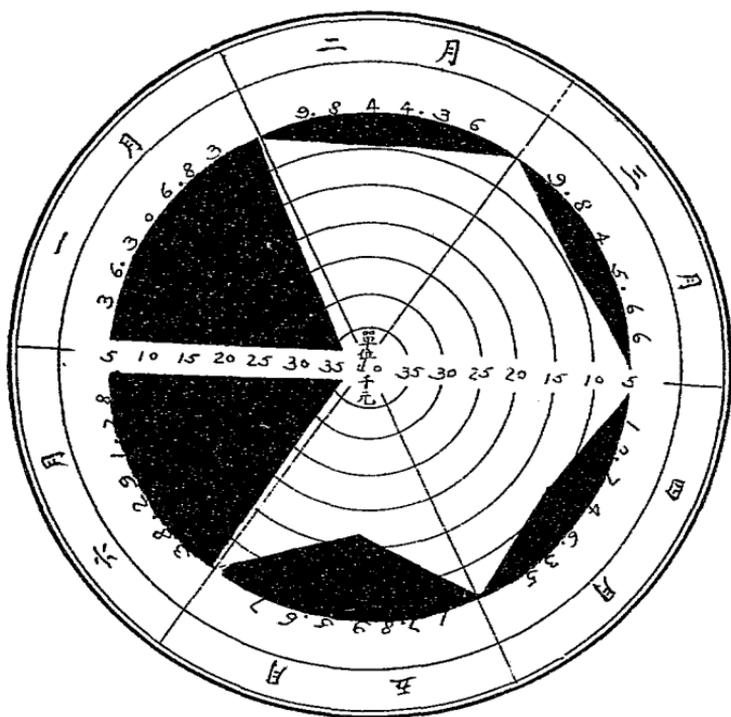


總務

# 上海地土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逐月支出比較圖



總務

四一



# 賦稅

(甲)田賦

開除中山路及江灣公墓收用地畝糧額案

訓令第五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管冊書記鮑伯葵

仰將江灣公墓等收用地畝各戶按冊開除糧額

爲令遵事查江灣公墓桃浦西路及中山路收用地畝除江灣公墓及桃浦西路收用地畝之一部分業由本局開單令發除糧外茲將其餘陸續收用地畝已經給價銷單應行除糧各戶續行編造清冊令發該書記遵照除糧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開除糧額各戶清冊一本

局長金里仁

訓令第十四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管冊書記長

仰將中山路收用地畝各戶開除糧額

爲令遵事查中山路收用地畝各戶除給價並收回舊單註銷外合將應除糧額各戶列表令發仰于本年造冊時遵照除糧具報備考此令

賦稅

四三

賦稅

四四

計發 開除糧額一覽表一份

局長金里仁

開除糧額一覽表

區別圖	別	別	號	舊糧戶	原單戶	畝分	豁除中山路	現業戶	餘存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三二〇	喬殿昌	喬彥恆	〇・六七九畝	〇・六二八畝	喬泉根	〇・〇五一畝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八	惡	四九〇	錢裕卿	錢世利	一・〇〇〇畝	〇・九六三畝	錢裕卿	〇・〇三七畝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三三三	唐天榮	張子香	一・二〇〇畝	〇・二三七畝	王洪昌 小弟	〇・三七二 〇・六九一畝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五六	艾世太	艾育蒼	二・三九三畝	〇・六七一畝	陳善華	一・七二三畝
蒲淞二十八保	三	谷	四六	喬延斌	喬茂祥	〇・七八〇畝	〇・七八〇畝	喬文華	無餘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一三〇六	周戴萊	周戴萊	一・四六七畝	〇・九二六畝	周文彩	〇・五四一畝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一三一〇	周戴萊	周戴萊	四・五六一畝	二・一三六畝	周文彩 永康	一・一二四 一・三〇一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蒲潑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法華二十八保
十六	十六	七	七	七	七	三	七	七	十八	十八
表	表	傳	傳	傳	傳	谷	傳	傳	惡	惡
八七	一三一〇	八	一四	一八一	四	三九	一八一	三二六	三三二	三六三
周崇德堂	安仁堂王	楊正甫	陸書卿	何華忠	沈振明	徐文海	何仁義	張根林	唐安仁	莊耀明
曹金氏	周奉璋	何茂芳	楊洪良	何華忠	沈振明	高跋予	何維忠	陸和甫	唐安仁	邢秋亭
一〇二七畝	四〇八九畝	一三五〇畝	〇九〇〇畝	一〇〇〇畝	〇九二〇畝	一五六六畝	〇九〇四畝	〇八八二畝	四〇一六〇畝 四〇五二四畝	二〇四九畝
〇四八六畝	一三二三畝	〇四四三畝	〇六八八畝	〇〇七四畝	〇三八三畝	一五六四畝	〇七二四畝	〇七七七畝	二五八三畝	〇六四二畝
周崇德堂	安仁堂王	楊晉詩	陸福全	何良洲	沈繼全	徐阿冬	何金弟	張根林	唐安仁	莊耀明
〇五四一畝	二七六六畝	〇九〇七畝	〇二二二畝	〇九二六畝	〇五三七畝	〇〇〇二畝	〇一八〇畝	〇一〇五畝	二〇一〇畝	一四〇七畝

賦 稅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三六三	吳福來	邢裔達	〇・七〇〇畝	〇・四七八畝	吳福來	〇・二二三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九六	曹冠鉦	曹冠鉦	〇・四四五畝	〇・四〇〇畝	曹金根	〇・四五畝
關北	廿七保 北十二	德	二二	張時門	趙士華	〇・五八二畝	〇・三六三畝	張煥軒	〇・二一九畝
關北	廿七保 北十二	德	八	張時門	趙士華	一・〇六二畝	〇・一九六畝	張煥軒	〇・八六六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三〇 二二 二九〇	楊益明 少云	沈元鑑 周永和	〇・五九九畝 〇・六六一畝 〇・六五一畝	一・五二七畝	楊林生	〇・一六二畝 〇・一六二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一〇五	周紹榮	周紹榮	一・〇〇八畝	〇・二六一畝	周建卿	〇・七四七畝
蒲淞	二十八保 三	谷	四六	喬念如	張元周	一・五六二畝	一・四三六畝	喬言卿	〇・二六六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一三三	王繩業	王繩賢	三・〇〇六畝	〇・三六二畝	王先清 俊餘	一・三三二畝 一・三三二畝
漕涇	廿六保 併十三	墨	三五八	徐廷讚	徐修禮	三・〇〇〇畝	一・二四五畝	徐廷讚	一・七五五畝
漕涇	廿六保 併十三	墨	三五八	楊大本	楊大本	三・〇四六畝	一・七五三畝	徐長生 俊生	〇・五七二畝 〇・七二一畝
漕涇	廿六保 併十三	墨	三三二	曹耕生	徐育萬 修義	〇・九五二畝 〇・九五二畝	〇・六七七畝	徐長生	一・二二六畝

法華	二十八保	七	傳	一七六	何福堂	何元德	一・二七九畝	〇・七八七畝	何良洲	〇・三九二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三三八	莊國香	殷文章	一・七〇〇畝	〇・九七三畝	莊順卿	〇・七二七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四八二	胡莘耕	莊繼修	五・三四三畝	一・六九五畝	陳善卿	三・六四八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四八二	馬金昌	唐樹奎	二・二五〇畝	〇・五四〇畝	馬晉生	一・七一〇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五四	艾吉甫	艾吉甫	一・三七八畝	一・二五〇畝	艾月舟	〇・二二八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四八二	錢修亭	顧惟善	二・二五〇畝	〇・八九五畝	錢福山	一・三五五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三三八	陸德昌	喬彥懷	一・二五二畝	〇・五六一畝	陸德昌	〇・六九一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三三七	喬秋根	張萬鎰	一・八〇〇畝	一・一八五畝	喬秋根	〇・六一五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惡	一三〇	殷文明	殷文章	二・三六一畝	一・六九四畝	殷木根	二・二一九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一三一			一・五五二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五〇		艾蓄全	一・一五一畝	〇・四三六畝	艾祥生	〇・七一五畝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表	一六四		艾蓄久	二・五〇〇畝	〇・七四一畝	艾祥生	一・七五九畝

賦稅

蒲淞 二十八保 三	法華 二十八保 七	法華 二十八保 七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八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蒲淞 二十八保 三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法華 二十八保 十六
谷	傳	傳	惡	表	谷	表	表	表	表
三七	一三五	一二七	一二三	九八	一五〇八	三四	三四	五九	三四 三五
喬其恕	陸蘭堂	何立堂	王繩業	周錦堂	張尙珍	艾箐三	沈文謨	艾作賓	如三 瑞楨 瑞祥 瑞楨
喬其恕	唐天錫	劉永昌	王繩業	周錦堂	張煥儒	艾箐三	沈明萬	艾作賓	一·三四四 ○·四三六 一·六一九 ○·八一二
○·六〇六 ○·二四六	一·四八四	○·九〇〇	○·八一五	○·九六五	○·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五八 艾祥生
○·八五二	○·六六七	○·五一九	○·八一五	○·九六五	○·二三五	○·八七六	○·四五七	一·七〇六	艾祥生
喬鴻增	陸蘭堂	陸陞弟	王先清 俊餘	陸友三	張貴全	徐毛毛	艾祥生	艾祥生	二·八五三
無餘	○·八一七	○·三八一	無餘	無餘	○·五六五	○·一六六	○·二四八 ○·二四八	○·二九四	○·五九五 ○·二四八 ○·一〇八 ○·一六六

## 催繳寶山縣舊欠忙漕案

訓令第二四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 江灣 田賦徵收處  
高橋

令仰轉飭各催徵警士切實協催寶山縣十六年分舊欠忙漕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年一月十六日據寶山縣縣長孫熙文呈稱竊查本縣舊轄吳淞江灣真如彭浦高橋殷行各區田賦自十七年劃歸鈞府土地局接徵後所有十六年份舊欠忙漕業經各區辦糧人截串催繳時經數載自治權關係均由各區辦糧人徵存未解中飽私囊實欠既不 在民公帑視同已有且自經縣市劃分後各圖辦糧人仍充原差逍遙事外玩法因循莫此爲甚節經前任本縣財政局長貝階泰呈准本省財政廳函請鈞府轉飭土地局協助勒繳一面並由本府將經徵各圖辦糧人姓名欠數造具清冊逕送土地局暨各區市政委員核對催繳各在案本年值災歉之餘田賦收入異常清淡而省款教費以及地方經費各有確定預算支出需款浩繁急如星火再四籌維祇有催繳舊欠藉資挹注惟念催繳辦法非得主管局飭傳原辦糧人到案勒追一面並應由各區市政委員就近協助督促各圖辦糧人清繳不足以收成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准分令土地局暨各區市政委員照案嚴行勒繳以重國稅并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寶山縣將經徵各圖辦糧人姓名欠數造冊分送白應認真協追以重國稅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認真協追毋任藉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寶山縣政府開送各圖辦糧人姓名到局業經飭各催徵警士將所開辦糧人按名傳解寶山縣政府核

迨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催徵警士認真協追毋任延宕此令

局長金里仁

展限完納二十年份冬漕案

訓令第三〇號(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田賦徵收處

令知二十年分冬漕徵收期間展限一個月

爲令知事案查二十年分冬漕蘆課金山帮津運屯租等項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徵至本月十五日截止在案查本屆限滿之際適當軍事發生交通阻滯人民投櫃完納竟爾寥寥本局察度情形爲體恤人民起見於本月十日呈請展限茲奉 市政府第四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展限一個月仰即布告週知並督飭經徵人員認真辦理以應急需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田賦徵收處傳諭各催徵警士各圖地保傳知各業戶務於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一個月展限期內迅速投櫃完納掣串安業除函財政局並分令布告外仰即督飭各徵收人員認真徵解爲要此令

局長金里仁

訓令第四七號(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田賦徵收處

令知二十年分冬漕徵收期間再行展限兩個月

爲令知事案查二十年分冬漕蘆課金山幫津運屯租等項徵收期間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限滿適因戰事發生交通阻滯經於二月十日呈准展限一個月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展限之期又已屆滿而收數仍不暢旺本局爲格外體恤起見再將徵收期間展寬兩個月於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呈奉 市政府第六四〇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准再展限兩個月以示體恤仰即布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合再令行該田賦徵收處迅即傳諭各催徵警士各圖地保傳知各業戶務於展限期內迅速投櫃完納掣串安業除函財政局並分令布告外仰即督飭各徵收人員認真徵解爲要此令

局長金里仁

布告第六號（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年分冬漕務於展限期內完納

爲再行布告事案查本局經徵二十年分本市冬漕蘆課金山幫津運屯租等項在本年二月十五日徵收期間限滿時適值戰事發生道途梗阻以致投櫃完納不能踴躍本局爲體恤人民起見迭經呈請展限至五月十五日止在案現在戰事已停原狀漸復而展緩之期又復屆滿此項冬漕糧銀急待徵解合再布告人民知悉所有本市二十年分未完漕糧迅即依限投櫃完納逾期即加滯納金不再展緩歷年舊欠亦應趕速清完毋稍觀望切切此布

局長金里仁

請撥發墊完市有公地忙漕蘆課銀數案

賦 稅

五一

公函財政局第三九三號（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函請撥發本局墊完市有公地十九二十年份忙漕蘆課銀數由

逕啟者案查本市公地應完糧銀歷由本局墊納至十八年份爲止由 貴局撥還歸墊在案所有市有公地十九年份應完忙漕蘆課銀一百零四元四角三分二十年份應完銀八十二元七角二分共計銀一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相應開列清單連同糧串粘存簿隨函附上即希 查照如數撥還歸墊爲荷此致  
財政局

附清單一紙 糧串粘存簿一本

局長金里仁

令飭填報各圖糧額增減實數案

訓令第六一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管冊書記長徐鏡海

管冊書記 王映伯 鮑徵葵

仰填報各圖糧額增減實數

爲令遵事查本年各圖糧賦應徵額數與上年額徵數目如以華商道契調換土地證及部照升科而增加者或轉立永租契及劃入路基而減少者應即分別圖圩詳細填報茲將各款開列于後仰該書記長於文到十日內將各圖糧額增減實數比較二十年分底額分別詳細列表具報以憑察核勿延此令

局長金里仁

計開

- 一 領證停徵各圖發出土地證之畝分數（如證未發出而已過戶之數亦應開列）
- 一 華商道契轉入土地證之畝分數
- 一 盜地及部照升科地轉入土地證之畝分數
- 一 永租契地轉入土地證之畝分數

### 築路收用土地應除糧額未能造冊緣由案

呈市政府第七〇號（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呈復徵用民地築路應除糧賦未能造冊緣由祈核轉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九〇號以准財政部咨送審查上海市政府二十一年一二三各月行政計劃意見單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意見單一紙下局奉此關於土地事項徵用民地築路之糧賦應造冊咨部轉呈豁免一節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局辦理徵用築路民地手續至爲繁重自准工務局函送路綫圖後須先派員測丈迨全路丈竣再行按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核算收用及受益畝分並徵費或補償數額會同工務局列表呈請 鈞府核准後始可布告諭飭地保轉知沿路業戶將被徵用地畝之單串送局登記俟查驗單糧相符再行填發領款憑證一面銷單除糧此本局辦理築路徵地程序之大概情形前送一二三各月行政計劃所列徵用民地各路雖已陸續丈竣但按照上開程序應具其他各項手續均未完備故

賦 稅

五三

賦 稅

五四

除糧造冊一層現尙無從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局徵用民地築路應除之糧賦一時未能造冊緣由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七號呈悉除據情咨復 財政部察核外仍仰妥速辦理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核除安國小學糧額案

訓令第八七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高行田賦徵收處

爲核除安國小學糧額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教育局函送市立安國小學校基地糧串囑爲查照成案核除糧額等由自當照辦除函復并令飭管冊書記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金里仁

上海市土地局二十年度經徵歷年田賦及年租收數表

項 別	年 別	十七年度舊欠	十八年度舊欠	十九年度舊欠	二十年度新賦	共	計	附	註
-----	-----	--------	--------	--------	--------	---	---	---	---

賦 稅

課 處		米 漕		銀 忙	
滯納罰金	八八・六〇	滯納罰金	四一五・六六	滯納罰金	三三三・三三
帶徵市政經費	二九三・五四	帶徵市政經費	一、八三・三五	帶徵市政經費	二、四三・三三
正附稅及手續費	九三九・一五	正附稅及手續費	四一〇・〇〇	正附稅及手續費	三、三三・六七
合 計	一、〇二六・〇七	合 計	一、八三・三五	合 計	七、二九・三五
滯納罰金	八八・六〇	滯納罰金	四一〇・〇〇	滯納罰金	三、三三・六七
帶徵市政經費	二九三・五四	帶徵市政經費	一、八三・三五	帶徵市政經費	二、四三・三三
正附稅及手續費	九三九・一五	正附稅及手續費	四一〇・〇〇	正附稅及手續費	三、三三・六七
合 計	一、〇二六・〇七	合 計	一、八三・三五	合 計	七、二九・三五
滯納罰金	八八・六〇	滯納罰金	四一〇・〇〇	滯納罰金	三、三三・六七
帶徵市政經費	二九三・五四	帶徵市政經費	一、八三・三五	帶徵市政經費	二、四三・三三
正附稅及手續費	九三九・一五	正附稅及手續費	四一〇・〇〇	正附稅及手續費	三、三三・六七
合 計	一、〇二六・〇七	合 計	一、八三・三五	合 計	七、二九・三五

十七年度舊欠全欄  
內所列收數項全  
係折糶田升項十  
下收入此項田賦  
向來祇徵令升漕  
七年開徵忙銀之  
係所有漕內應帶  
徵之市政經費已  
完全在市內帶  
收故本屆漕內並

賦 稅

備 考	總 計	年 租	取銷舊糧後未入新冊 於換證時帶收之忙漕	租		屯		運 津 務 山 金		合 計
				合 計	滯 納 罰 金	正 附 稅 及 手 續 費	滯 納 罰 金	正 附 稅 及 手 續 費	滯 納 罰 金	
查二十年度冬漕蘆課金山幫津運屯租等徵收期間因戰事關係展限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止截至年度終了時滯納罰金一項尙未有收入	五,010.31	四〇〇.三二		一,700.00	1,400.00	1,900.00	1,400.00	1,100.00	1,100.00	一三,一〇〇.元
	一三,一〇〇.三三	一七〇.三三		八,四〇〇.〇〇	1,400.00	1,900.00	1,400.00	1,100.00	1,100.00	四,一〇〇.三三
	一四,四〇〇.六四	一,一〇〇.六五		八,四〇〇.〇〇	1,400.00	1,900.00	1,400.00	1,100.00	1,100.00	五,五〇〇.六四
	一四,四〇〇.六四	一,一〇〇.六五		八,四〇〇.〇〇	1,400.00	1,900.00	1,400.00	1,100.00	1,100.00	五,五〇〇.六四

(乙) 轉移稅

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請免轉移稅案

批第二四一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中工業化學研究所

呈一件 爲請求頒給土地執業證並懇蠲免移轉稅以宏學術由

呈悉查本局自經徵不動產轉移稅以來對於公私團體及學校購置不動產時一律照常徵收向無減免辦法對於學校或團體不能免稅經第一百七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令遵在案所請免稅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金里仁

高橋區契紙管理員請免繳逾限加徵之轉移稅案

指令第八〇號(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高橋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請自一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間到期應行逾限加徵之契紙展限三個月處分加徵礙難照准

呈悉查該區未經戰事各業主買賣不動產成交立契後不卽來局投稅以致逾限加徵係屬自誤且自一八以來本局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按照暫行規則第四條辦理有案所請展限三個月處分加徵礙難照准仰即轉知各業主趕速來局完稅以固產權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金里仁

### 徵收轉移稅變通辦法案

布告第九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布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變通辦法仰來局完稅由

爲布告事案奉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五五號開查戰爭期間人民逾期投納契稅應否准免處罰一案業經提交本府五月二十四日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交土地財政社會三局核議等語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發附件令仰該局會同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並抄發殷行等區市政委員原呈到局奉經會同財政社會兩局核議擬具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變通辦法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合行抄錄辦法出示布告仰本市各業主一體知悉若有未經完納轉移稅之契紙迅即來局完稅如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得將戰事時期扣除逾限仍依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按期加徵滯納金毋得稽延自誤特此布告

計抄錄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變通辦法一份

局長金里仁

### 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變通辦法

- 一 本市閘北等區在戰事期間交通阻斷致各業主繳納轉移稅發生逾限加徵情事茲爲體恤市民起見訂定變通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辦理

- 二 凡業主所執之典賣各契到局投稅其期限扣足至一月二十八日爲止已逾九個月以上者依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徵不予減免
- 三 凡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後所立之典賣各契得將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五日停戰協定簽字之日止之戰爭時期分別扣除免予加徵轉移稅款（凡一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五日所立之契一律以五月六日起算如立契在戰爭之前現在到局投稅得以戰事時期除去計算）
- 四 凡各業主所執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起書立之典賣各契到局投稅如有逾限情事依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辦理
- 五 開北江灣吳淞殷行彭浦眞如引翔七區土地各業主所執之典賣各契完納轉移稅時其期限依照上開各條辦理其他各區土地因轉移而完納轉移稅時其期限仍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辦理

上海市土地局徵收不動產轉移稅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月別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	三〇,一九八〇	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七六一	四,九五·五六	七,一九·一〇	五〇,〇〇·一六
特	五,七〇·四〇	三,一〇〇·〇〇	四,六九·八九	三,五六七·二〇	八,五一·四四	八,七三·二八	二四,六八五·二〇
	徵收數	徵	收	數	數	數	計

賦稅

五九

賦 稅

閘北	四三六・四〇	二二八・九四	九二〇・〇〇	五〇・二四	一八七・〇〇	八三七・五八
蒲淞	二二〇・六三	三五九・五二	九〇八・八〇	二五二・四四	二九四・九〇	一一一四六・一三
洋涇	六四六・四〇	四〇・八〇	三三九・二八	六三三・二八	三〇一・六〇	三四四・六六
法華	四九五・二〇	三六三兩・九六	一〇〇三・八四	四三〇兩・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三六〇五・九三
引翔	一〇三〇七・四四	四七四七・一六	五四五八・〇三	五四八四・四八	七五〇四・〇六	四二八三・五二
漕涇	一〇四四・四四	八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	一三八・八八	五四七・一九	三〇一・二〇
楊思	二二〇・〇〇	六八・五六	二五〇・二四	四二二・二八	一四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
塘橋	一八〇六・一六		九六・〇〇	二〇六・〇八	一四二・七二	二三八・四〇
高行	三三三・四〇	七〇・四〇	二六一・六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一三・六〇	三三三・〇〇
陸行	三三三・二〇	三九・二〇	二四八・四〇	一八三・二〇	二四・〇〇	一三六・四〇
吳淞	二二五・三六		一七三・四四	一七・三八	二三四・〇〇	一八七・〇六
殷行	六九九・四四	一一・四四	七〇五・六〇	四五〇・七二	二〇三・〇〇	三八二・五六
江灣	一六五・七三	九九六・九六	九三三・四九	一七九三・六〇	一一九六・二九	三七七・六〇

上海市土地局徵收手續費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月計	月別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彭浦	三九〇・〇〇		六九・四九	九八・四〇	二六〇七・七八	二〇五・六〇	七〇七一・二七
眞如	二四五八・三四	一六・〇〇	二九八・八八	一七二・八〇	一九八・四〇	三三八・五八	三四六三・〇〇
高橋	七五八・五六	一六・八〇	二九一・一二	四五三・八四	五〇〇・〇〇	六四・七〇	二六三五・〇三
月計	七〇六一・八九	一三六・八〇	二九六〇・四三	三〇三三・六八	二二七九・七八	四〇三五・六一	二〇七四八・一九

區別	月別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滬南	七四六・七〇	一七〇・〇〇	三八・八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
特別	一一六・八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三四・三六	一三五三・九〇	五九・四三	一三〇・六六	二三八五・一五
閘北				七・〇〇			七・〇〇
蒲淞	二八五・九二	一六三・三六	五・〇〇	二二六・四三	二七一・四五	四八六・三九	一四二八・五六
洋涇	一三五・九五	一一・七〇	三四・四二	一六五・九五	八四・五二	一〇五・〇六	五三七・五九
法華	九一五・一〇	二七〇・〇九	一〇〇七・五九	四六五・七二	四三八・二四	一〇五〇・五〇	四一四七・二三

賦稅

六一

## 賦稅

六一

引	翔	二五七・四六	二五三・四六	九九・七九	三〇五・五六	八八四・〇三	三三一・八四	三六二・一三
漕	涇	三三・四五		九・八〇	一三・五〇	七〇〇	二・三〇	五五・〇五
楊	思	六八・六六	六・六〇	二〇・五〇	二〇・四八		二・五〇	一一八・七四
塘	橋	三四・七二			四・五〇	二八・一九	二・七四	八九・一七
高	行	三三・六〇		二・八〇		二四・一五	一八・〇〇	七七・五五
陸	行	四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七・二五	二一・〇〇	七三・二九
吳	淞	一五・〇二				三三・四〇		一四八・四二
殷	行	二六八・二三				二・二四	四三・四六	三三三・九三
江	灣	五九七・三	九・五〇			一七・六八	三五・〇〇	六五九・四九
彭	浦	三七三・三〇			三三九・三〇	一九・五〇		七三二・一〇
眞	如	二二九・二二	一三五・七八			六七・四七	六四・六〇	四八七・〇六
高	橋	一六八・二二	五・七五	三三・二二	四六・二二	三七・八九	三六・九〇	三三六・九九
月	計	五五八・五四	二二六・二六	一七六・二五	三四三・四六	二〇二・四七	二四〇・九五	一六三八・〇九

# 契證

(甲)典賣契

## 李純甫購地被阻案

呈市政府第三二號(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復李純甫購地案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訓令第三五五號內開爲令違事案據李純甫呈爲購地立契橫被阻撓懇賜救濟等情並附細賬地圖各一紙前來據此究竟是何情形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局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發副呈一件細賬地圖各一紙到局奉此查該案經本局飭令闡北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據情查復茲據呈稱前據闡北救火聯合會公函以原有普善路會所基地因交通不便未能適合應用經會議議決另行勘定中山路宋公園路轉角闡北區闕三圖劍字圩第十二號六七兩坵圍地一方擬行建造會所之用除呈准市公安局備案外用特函請貴所查照請將該處地畝暫時停止立契嗣經李純甫派張君代表持單來所要求立契當經告知緣由並示以救火聯合會公函張云即赴該聯合會接洽並約數日後回覆云云迄今未獲回音究竟如何接洽之處無從知悉等情查照土地徵收法之規定闡北救火聯合會未經呈請本局及會同主管局呈請 鈞府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於手續既已不合似未便向業主逕行聲稱圍用並阻止出賣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案經過情形呈請 鑒核如何辦理之處尙乞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吳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奉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市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據呈已悉閘北救火聯合會圈用民地既未經過合法手續自難逕向業主圈用阻止出賣應由該局分別轉飭該區契紙分發行所及救火聯合會知照此令

通知書第二五五號（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通知閘北救火聯合會

通知該會未經合法手續自難逕向業主圈用地畝並阻止出賣由

爲通知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五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李純甫呈爲購地立契橫被阻撓懇賜救濟等情並附細賬地圖各一紙前來據此究竟是何情形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局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經令飭閘北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據情查復據稱該會勘定中山路宋公園路轉角閘北區闕三圖劍字圩第十二號六七兩坵圈地一方擬行建造會所之用將該處地畝暫時停止立契嗣經李純甫派人要求立契當經告知緣由等情查土地徵收法之規定該會圈用地畝應呈請本局及會同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咨 內政部核准經據情呈復 市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第五九六號內開據呈已悉閘北救火聯合會圈用民地未經合法手續自難逕向業主圈用阻止出賣應由該局分別轉飭該區契紙分發行所及救火聯合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此通知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契紙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契 典 契 張 數	賣 契 張 數	別 數	所 收 紙 價	股	吳	塘	楊	漕	引	法	洋	蒲	閘	滬	
					行	淞	橋	思	涇	翔	華	涇	涇	北	南	
												一〇				
					四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元

江灣	一〇〇	五〇・〇〇
彭浦	八〇	四〇・〇〇
眞如	一二〇	六〇・〇〇
高橋	二〇	七五・〇〇
高行	二〇	一〇・〇〇
陸行	二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三四	四六二・〇〇
	八九〇	

(乙)永租契

楊樹康請示瑞士册三十六號內部照升科數目案

批第二一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楊樹康

呈一件爲請批示瑞士册三十六號契地內之部照升科數目由

呈悉查該號契地應繳補價銀伍百零叁元係添併蘇字第九三八七〇號無糧部照地一分三厘四毫應補繳升科半費之數至浜地升科費一項係該契地另外添租浜地應繳之升科費與部照地無關仰卽知照此批

局長金里仁

請飭永租契租主遵送年租收據案

公函美總領事署第二五八號(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請飭租主補送二十年份年租收據以後不論轉契加批劃租添併復丈均希飭送最近年租收據逕啓者准 函送英册一〇八六〇號上下契請轉立美册四〇四〇號至四〇四四號永租契囑查照勘丈印給新契又美册二七五六號上下契請訂期復丈另繪新圖各等由准此查英册一〇八六〇號及美册二七五六號之二十年份年租收據均未准隨契附送相應函請 轉飭各該租主迅將上開年租收據補送移局以憑核辦再此後各租主如有轉立新永租契或劃租添併以及復丈加批等情事務希飭將最近年租收

契 證

六七

據隨契附送至級公證此致

美國駐上海總領事

局長金里仁

請飭英册一二九五六號租主補送糧串案

公函英總領事署第五二〇號(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請飭英册一二九五六號租主檢齊各田單之糧串送局由

逕啓者關於英册一二九五六號案內糧戶不符一節准 函爲據該租主稟稱已由原業主姚小毛具文聲明將原呈送請核辦等情合將該業戶原呈連同各單契一併仍行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號內各田單之現存糧額核與出租畝分殊多不符又查所送姚學廣戶糧串並非完納該號內各田單之糧茲准前因相應函請 轉飭租主檢齊各該單之最近三年糧串呈送過局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英國駐上海總領事

局長金里仁

請取消寶山美册字樣案

公函美總領事署第五五八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再請取消寶山美册三二二號字樣另編美册新號送局辦理

逕啓者前准 函送美册一五七號上下印契內有一部份契地計一分五厘一毫由租主美華地產公司轉

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歸本署編爲寶邑美冊三二二號請立新永租契一案業經函請將寶邑美冊三二二號字樣取消另編美冊新號送局辦理並聲明曾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請將舊屬寶山縣境現已劃入上海市區域內之土地請立新永租契者一律編列美冊取消寶山字樣以歸一致等情各在案嗣准函復以寶邑美冊三二二號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過戶在本署未准貴局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函之前所立爲此函請將寶邑美冊三二二號新契仍准辦理等由查舊屬寶山縣轄現已劃入本市區域內之土地請立新永租契者一律取消寶山字樣該租主過戶雖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而劃立美冊三二二號永租契直至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始行送局辦理案關本市區域土地範圍未便再發寶山字樣之新契相應函請 查照仍將寶邑美冊三二二號字樣取消另編美冊新號送局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美國駐上海總領事

局長金里仁

### 法册三四九六號東首沿浦應留通行小路案

公函法總領事署第五九八號（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爲法册三四九六號東首沿浦應留出四英尺寬之路附送草圖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逕啓者法册三四九六號租地前經會丈繪圖飭簽在案茲據北首鄰戶蔡福林呈稱該地內有公路一條應請註明不得阻斷字樣使業戶之通行權利不致蒙其損害等情查該路原係蔡姓等出入要道惟原有路形適在該契地東首中間本局爲雙方便利起見擬將該路移至東首沿浦留出四英尺寬註明不得阻塞字樣

相應附同草圖一紙送請 查照轉飭該租主遵照並希 見復以便再行製圖飭簽爲荷此致

法國駐上海總領事

附草圖一紙

局長金里仁

蔣沈氏請升科轉契案

批第八六六號（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蔣沈氏

呈二件爲案懸三載特再詳陳事實請升科轉契由

兩呈均悉查本案蔣國斌與該氏訴訟雖已三審終結惟據蔣岳琳呈以繼續訴訟請求止契並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函請停止給契在案該具呈人所請給契一節應俟法院來函撤銷止契後再予核辦可也此批

局長金里仁

法册三七九六號契內田單應分別補稅暨劃減畝額案

公函法國總領事署 第九九五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函知法册三七九六號契內許洪洲戶田單應須補稅王德慶戶田單其畝額祇能作三畝七分  
請查照轉飭並見復由

逕啓者前准 函送法册三七九六號契內李文錦戶賣契一紙又糧串二紙請核辦等因准此查該賣契係

由李文錦將二十八保北十二圖禍字圩第一〇八五號許洪洲戶則田三畝〇七厘三毫出賣與許姓爲業尙係白契未曾投稅過戶許良岐遽行租與洋商核與手續未符再查第一〇八五號王德慶戶原額則田五畝九分除過入年租二畝二分外祇餘地三畝七分現在出租契載劃租三畝八分亦與糧戶畝分不符將來丈明後除李文錦賣契須補稅外所有王德慶戶田單其畝額祇能作三畝七分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飭並希見覆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法國駐上海總領事

局長金里仁

各册永租契辦給及退銷件數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一月至六月

册別	單轉契	契轉契	舊契添租及劃剩餘地契	過戶契	退銷契
英册	二四	一一二	五一	九二	一一一
法册	一三三	二	六	二六	五
美册	五	九	一六	一六	六
日本册		一		三	一

寶山英册							
德册							
比册	三						
總計	五五	二六	七六	一三九	二七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永租草契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承租人	出租人	畝	分	領契張數	備註
引翔	意商慈幼會孔志賢	嚴頌明	八分七厘六毫		一 張	契紙費每張一元
引翔	瑞士商雷斯平	魯家福 閻斐 奚壽朋 奚增咸等 奚俊卿 阿五	四四分九厘三毫		一 張	
引翔	瑞士商雷斯平	奚早福 張六勝 魯家福等 張祥祥 魯壽朋等 奚開福	〇畝九分四釐七毫 一畝六分八釐六毫		一 張	
引翔	瑞士商雷斯平	張惠元 張佑福等 奚俊卿等	一畝〇分五厘一毫 〇畝九分八厘七毫		一 張	

引 翺	法 華	法 華	引 翺	引 翺	引 翺	引 翺	法 華	滬 南
英商晉城地產有限公司	德商賴倫	美商普益地產公司	法商遜百克律師	法商中法銀公司	法商中法銀公司	法商巴和律師	英商通和洋行	英商古沃公館
金 龔 康	沈 桂 松	孫 曹 氏	宋寶齋 鄒寶氏全子 狗狗炳成	丁 勤 學	楊 桂 氏 堂寶 順福 褚慶雲等	周 森 庭	張 金 生	陳 松 泉
一畝九分八厘三毫	六分二厘四毫 六分二厘四毫	一畝二分五厘四毫 一畝四分〇厘一毫	〇畝六分四厘四毫 二畝四分〇厘〇毫 〇畝一分九厘二毫	八分五厘六毫	二畝〇分二厘五毫 〇畝七分八厘八毫 一畝〇分五厘〇毫 一畝五分七厘六毫	三分七厘四毫	一畝〇五厘七毫	二分三厘八毫 三分三厘〇毫 二分七厘七毫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法 華	特 別	法 華	引 翔	特 別	特 別	法 華	特 別	特 別
英商通和洋行	英商高易公館	美商普益公司	瑞士商雷斯平	英商海得利	英商海得利	英商海得利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
潘洪興	陳海錢 姚根氏	包裕和	奚炳煥	談林 和尙根	李錦春	李華章 李友堂 李進發 姚福庭 華錫春等	蔣愛堂	姚文榮
六分	九分一厘	〇畝九分五厘四毫 〇畝三分四厘九毫 一畝〇分〇厘〇毫	一分六厘七毫	四分七厘六毫 五分〇厘六毫	一分三厘三毫	〇畝七分七厘二毫 一畝七分〇厘五毫 二畝四分一厘九毫	一畝二分九厘九毫	一畝四分一厘二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法華	法華	蒲淞	引翔	引翔	特別	引翔	蒲淞
商法中法銀公司	英商通和洋行	美商韓立司	英商高易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商法中法銀公司	美商普益公司	英商崇信紡織有限公司
沈國 康泰魁	沈坤福	吳富祥 吳阿毛 程少山 姚岳岐 王湘運	楊沁相 周吉生 楊蔚文 張文金	張周度	周余林	楊三威 三團根	薛凌 同子杏亭 氏
三畝六分〇三毫	三分三厘三毫	〇畝九分三厘九毫 〇畝九分三厘五毫 〇畝九分三厘三毫 〇畝九分三厘一毫 〇畝九分三厘 〇畝九分二厘九毫 〇畝九分二厘七毫 〇畝九分二厘五毫 〇畝九分二厘三毫 〇畝九分二厘一毫 〇畝九分二厘	一畝七分五厘一毫 一畝七分五厘 一畝七分四厘七毫 一畝七分四厘五毫 一畝七分四厘三毫 一畝七分四厘一毫 一畝七分三厘九毫 一畝七分三厘七毫 一畝七分三厘五毫 一畝七分三厘三毫 一畝七分三厘一毫 一畝七分三厘	一畝九分七厘八毫	六分三厘九毫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分二分五厘	四畝三分一厘六毫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契證

七七

總 計	特 別	引 翔	引 翔	引 翔	引 翔	法 華	法 華
	英商惠而生	英商愛爾德洋行	英商愛爾德洋行	英商愛爾德洋行	英商高易公館	英商和豐銀行	英商泰利洋行
	胡劉 湘木 濤根	周 錦 華濤	周 錦 華濤	周張福 周錦華 周徐氏 等	吳 仁 安	嚴 雲 龍	徐 金 福
	○八分二厘一毫 ○分九厘七毫	四分一厘三毫 五分一厘五毫	○一畝七分四厘七毫 ○一分○厘○毫	○一畝二分五厘○毫 ○七分四厘七毫 一畝四分九厘二毫	五分七厘七毫	九分二厘七毫 五分五厘五毫	一畝六分
	五十五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一 張

(丙) 土地執業證

開發二十五保二圖及二十七保十圖各戶土地證案

布告第一八一號(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爲開發滬南區閘北區舊二十五保二圖及二十七保十圖各戶土地證由

爲布告事查滬南區閘北區舊二十五保二圖及二十七保十圖各戶地(東至北西藏路南至吳淞江西至大統路崇義坊長安路文安坊北至新民路新疆路)業經本局丈量清楚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換給土地執業證各該圖業戶應於一個月內攜帶舊時田單暨最近三年糧串以及其他產權證據來局並報明管業戶地之坐落四址認明地形經查核相符即將田單存局註銷由局掣給收據領取圖稿俟簽認三個月後領取土地證以資管業仰各知照此布

局長朱 炎

催領製就之土地證及存局賣契案

布告第四號(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飭領已經製就之土地證及存局賣契由

爲布告事案照本局辦理換給土地證事宜向由業主簽認圖稿三個月後持同收回舊單收據或領證憑單到局具領土地證茲查後開各戶名之土地證業已繪製就緒合行布告仰各業主迅即攜帶收回舊單收據或領證憑單來局領取如係請丈換證之件應攜帶投文收據到局具領再查以前各業主來局繳納轉移稅

時暫存本局之賣契尙有未經領去者甚多並仰持同繳費收據來局領回以資管業其各知照此布

局長金里仁

計開

漕涇區業戶 馬石生 沈留餘堂 唐菊生 陳仙濤 張玉山 楊宗麟 唐炳書 陳春山 莊晉紳  
沈桂興 潘仲卿 周海根 薛樹鑫 沈老三房 陳德建 胡子福 楊潤德堂祭田 沈桂香 楊  
關生 唐慰農 儲頤綬 沈克昌 朱福廷 唐祖鎰 陳錫全 李紀根 鄭少伯 唐類植堂 陸彩  
英 陳萍舟 唐永江 唐璞楣 楊明孫 沈錫廷 周金根 唐勤補 楊敦本堂 唐炳源 陶肇良  
唐寶莊 唐敬楣 陳鳳鳴 周耕堂 陳學昌 唐祖義 陶榮根 周福全 陳裕卿 唐雁智 陶  
肇生 周學圃 陶肇根 張秀麟 陳福廷 周子雲 陳耕餘 張秀麗 陳毓生 陳仲珍 陳全福  
徐土根 陳家餘 趙紀洪 陳谷生 陳國良 吳錫鑫 趙洪良 陳德建 趙繩達 趙繩靜 陳  
少堂 陳國生 陶肇怡 趙懋根 陳書堂 陳耕堂 陳林康 趙懋餘 陳王氏 張仲梅 陳福廷  
陳詒穀堂 朱銀全 陳德祥 張績根 陳晉連 張子卿 陳坤田 陳小毛 吳耕餘 陳少卿  
陳全根 陳生根 唐祖同 陳金生 顧伯根 吳火全 顧仰唐 趙繩志 陳錫永  
江灣區業戶 張林華 國立勞動大學中學部 周漲生 阮宰賢 成記 侯殿生 胡福泉 朱子山  
金德如 立達學園 吳顏氏 奚銀濤 陸琦堂 黃雲生 毛杏山 馬增福 陸忠堂 周寯春  
侯坤祥 曾憲瓊 徐雨廷 餘記 黃兆祿 姚永林 楊慎恪堂 高江華 趙國珍 陸鳳梅 倪榮

達 黃松盛堂 趙榮生 沈維熊 勞動大學中學部 周根全 侯篋春 金云廷 薛文浩 周毛毛  
鄧翥青 羅清修 錢衡 夏志清 葛金生 應鄰孫 秦紫珊 李陶根 陶澍生 姜紹亮 高富  
根 姚森符 姚應奎 黃福泉 張三興 蔡寶璋 張木林 錢晉生 姚桂卿 張聖祥 陶忠青  
屈聖千 褚文彬 張五桂 羅美郎 陳林生 蔣月蓀 許根桃 金永根 蔣存福 王漢禮 許桃  
桃 趙榮華 蔣永福 周恭襄 陸老三 邢炳生 張桂松 周金華 葛陸根 馬杏全 奚江生  
黃兆祿 陳子良 倪賦屏 葛聖發 陸雪濤 郭永德 沈少蘭 朱順堂 孫桃華 張蘭芳 陳燕  
燦 朱燧圭 沈雲龍 朱榮 金雲章 奚賢桂 華新號 滬北錢業會館 施德之 朱錦山  
殷行區業戶 費毛毛 孫志厚 莊瑞生 馬士英 侯篋春 陸勝桃 顧全榮 胡福全 許文生  
顧銀林 彭志千 裘樹周 朱仲千 湯六六 沈阿華 典興 張振聲 丁全生 湯桂芳 湯照福 張  
振聲 丁春榮 胡耀廷 湯四榮 沈松濤 陸坤言 楊振聲 湯炳江 沈福祥 葛漢昇 沈葭六  
徐華華 馬友根 葛琳弟 張永林 張王氏 湯坤祥 馬伯順 朱振華 沈樹周 葛租耀 馬  
國瑞 朱文庠 馬錫榮 秦煥章 葛杏根 鄒松林 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 唐小和 趙寶慶  
孫松濤 陸才甫 嚴仲篋 胡林春 徐步洲 金謙德堂 朱志明 楊思全 周步仁 嚴老炳 狄  
三秀 楊和義 金錫江 周寶生 王葉豐 朱思永 王俊生 曹聖全 張惠芳 張見方 徐雲卿  
曹協和 馬松泉 沈葆延 孫維明 張梅春 蔡寶章 孫如殷 思敬堂楊 周錫江 馬志祥  
孫頌熙 瞿永生 沈勝發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金陸氏 潘蘭生 徐江泉 沈亦珍 張瑞芝 王

宵坡 徐餘生 陸棟才 張和尚 葛金生 張文奎 許研池 張錫根 高江林 典與徐湘江 湯世  
 全 徐吟林 徐丙華  
 滬南區業戶 顧洪蓮 上海慈善團 張木勝 朱三益堂 朱關正 印長林 張東生 莊賞春 陸  
 綠野堂 王長生 敖陸氏 徐根生 吳鑑濤 張百忍堂 許兆棠 李小平 金仰孫 孫歸仁 陸  
 甸孫 張永康 沈桂生 朱留餘堂 柳文寶 黃全華 陳亞納 瞿雲來 秦企英 黃根堂 周春  
 泉 顧思政堂 閔蘭澤堂 黃阿弟 張訪侯 張春源 張坤生 龔長林 嚴尙德堂 徐體行 陳  
 志忠 龔樹林 龔桂林 顧阿二 喬思艱堂 周盤生 李阿新 顧阿三 喬關根 張雲堂 李金  
 秀 顧龍生 胡雲庚 張根興 李大妹 王繼祥 張富卿 張九泉 俞根濤 張仁堂 張張氏  
 張關興 王春江 張義堂 喬阿木 張定遠 王森甫 馬逢伯堂 喬餘慶堂 張潤高 張其埏  
 張怡生 吳計氏 張長福 曹廉遜 張杏林 顧金發 張雲龍 沈志賢 顧俊夫 顧木生 黃煜  
 林 蔣愛堂 李國楨 四明公所 周季清 杜阿香 周鏡清 方兆卿 周雲清 吳莘耕 馬文金  
 吳樹德 楊厚德堂 李福順 唐尙志堂 李福祥 陳桂海 沈永康 姚桂堂 朱鴻山 錢安伯  
 眞如區業戶 朱桐生 吳秀仁 陳桂生 侯松生 朱桂和 侯蘭台 王鑑三 承婉和 陳如玉  
 姚錫全 侯新園 夏茂卿 李和尙 侯載卿 陳少溪 董季美 徐友青 侯東溪 宗乾生 姚浪  
 亭 楊阿貴 徐紹楨 宗桂生 姚鶴亭 沈竹泉 侯義生 王凝遠堂 姚玉亭 沈梅松 侯木生  
 吳鳳池 葉興和 侯春宜 吳秀來 侯贊卿 周海林 姚文卿 潘連堂 吳秀蘭 管雲若 管

勝全 孟清琴 郭少雲 洪家德 洪阿福 張祭修 馬徵志 姚寶餘堂 夏振興 嚴仲麓 劉全  
生 宋雲卿 朱阿弟 嚴伯林 馮壽康 吳國鈞 吳榮泉 李春利 趙祥麟 余漢中堂 陳金其  
陶國斌 趙祥鳳 黃鉦祥 金阿登 吳周阿大 何琛 李錦軒 陳謨 王家寶 黃靜甫 李本  
培 陳金泉 羅秀娟 侯川雲 蔡學寶 宗友根 古忠福 張正卿 李永言 辛桂根 侯貴生  
夏秋廷 侯阿五 夏福廷 朱廟福 顧肇孫 張寅伯 孟仲琴 黃岳淵 管仲良 高志堂 管仲  
清 高妙生 趙岳祥 高中堂 趙勤祥 甘福成 勞永逸 孟阿坤 衛安源

### 吊繳徐邢氏土地證案

呈市政府第七三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復徐邢氏呈請交還房產案調查之事實及辦理之情形請核示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三七號訓令爲據徐邢氏呈請飭查謹記路自置房產交還管業一案 飭將所發證圖吊回暫予存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等因奉此查該項房產基地係屬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第二百三十二號華商道契之地畝本係傳筱庵所置據該道契上所批已于是年九月十三日由傳筱庵函知商會將該契全地讓與徐容光爲業請其過戶業經商會函知縣局查照並就道契上批明有案上年六月間該氏呈驗該號道契並照章附送最近之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三年份徵收年租收據及地形圖一紙請領土地執業證前來一切手續並無不合產權確實准予換證此實本局歷來發證之通例至于該項房產于民國十六年秋間由前東路軍總指揮部會同上海縣查封並經淞滬警備司令部呈准前總司

令部及經內政部審核各節本局未准上列機關行知以致未悉此中之經過茲奉 鈞府訓令始知該案之原委既奉 令飭將所發徐邢氏戶六九七一號土地執業證連同戶地地形圖一併吊回暫予存案自應遵照顧事關重大當局威信人民產權均須兼顧自非澈底調查難資確當當經派員前往市商會調查去後茲據復稱查該號華商道契在前總商會華冊號數係屬第二百二十一號根冊上祇填年月並無日期註明華商傳筱庵在上邑二十七保四圖羊字圩土名牛橋港置地一段丈見實地十七畝九分八厘二毫四址東至謹記路西至唐姓及順直會館地並公地南至牛橋港北至水溝及調換公路等字樣是為該道契上所未載至所載勘丈一節及註冊暨過戶兩條均與該道契上相符核對騎縫鈐記亦屬相合惟他號道契過戶根冊之上大都有推受兩方簽名蓋章為憑或有推方函件為據該號道契既未經雙方簽名蓋章即加批上所云傳筱庵函知商會之原函及商會函知縣局之去信並縣局備案之復函雖據市商會負責人聲稱原件及稿均經存案但遍查無着惟查商會根冊該號道契過戶以後同年十月十一月間尙有其他兩號過戶登記又查該項房產查封之後歷經徐容光之父徐桂堂函請前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兩次函請總商會代為函達警備司令部飭縣啓封徐桂堂亦自行向總商會暨司令部呈請並經總商會函轉警備司令部並上海縣復由上海縣呈請警備司令部核示均未予以核准函件公文之往來積之成帙市商會立有徐容光契地受嫌被對專案卷宗可以調閱等情前來本局為慎重起見不厭求詳又經函詢上海縣政府按准復開查此案前于十七年會奉淞滬司令部令據江前縣長查復以所有華商買賣基地轉換道契自道署裁撤即在總商會辦理註冊職縣實無檔冊可稽等語在卷相應查案函復等由且檢查前會丈局移交舊卷亦無關於該號道契

過戶之來往函件基諸調查各方所得之證據詳加考察是該號道契之過戶雖有無情弊尙難確定惟手續似欠完全在該徐氏藉口誤封抗爭不已而司令部維持原案確認無誤各有所持之理由均屬經過之事實茲遵 鈞令除通知徐邢氏將所領之六九七一號證圖先行吊回一俟呈繳前來即當暫予存案外至該項地產係屬繳納年租前據呈驗近三年徵收年租收據查明不誤茲既通知將該號土地證吊回存案應否停止田賦之處本局未敢擅專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該案經過之事實及辦理之情形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仰 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通知書 第六五四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知徐邢氏

該氏呈請交還房產案奉 市政府令飭將證圖吊回錄令通知遵照

爲通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徐邢氏呈請飭查謹記路自置房產交還管業一案業經查明該項房產坐落二十七保四圖子民國十六年秋間由前東路軍總指揮部會同上海縣查封經滬警備司令部呈奉前總司令部指令不准發還撥歸駐滬陸軍部隊之用並經內政部審核認爲處分完結早經確定乃徐邢氏猶復于上年六月間憑二百三十二號道契向該局換領土地執業證以爲回復產權之地步然該項房產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向爲駐軍所用其四週界石至今仍爲傳筱記名義雖其道契內總商

會批有過戶情形但查上海縣及會丈局原案對於過戶一節均無可考不足以資證明該局發證查丈均未加以注意除批飭該氏逕呈中央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所發徐邢氏戶六九七一號土地執業證連同戶地形圖一併吊回暫予存案以俟中央解決等因奉此合行錄令通知遵將所有前發之六九七一號土地執業證連同戶地形圖先行一併吊回暫予存案俟該氏呈請中央核示後再為辦理仰即遵照呈繳毋得違誤特此通知

## 上海市各區已發土地執業證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月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滬南	一三一	二五二	四一五	一〇七八	二一六	五六六	二六五八
特別	五〇		八一	六九	五六	一〇七	三六三
閘北	三四	四一		七	一四	八	一〇四
蒲淞	四七		四四	二四	一五	三一	一六一
洋涇	七		一七	一〇	八	一〇	五二
法華	一〇六	九九	二〇一	五三	二八五	六八	八二二

引 翔	三九		二二	九	一二	二九	一一
漕 涇	五一六		七八四	五〇〇	二〇〇	四七四	二四七四
楊 思	二		一〇	一		七	二〇
塘 橋							
高 行				二		四〇	四二
陸 行			二			一	三
吳 淞	八九	三	一〇		一六	一四	一三三
殷 行	六九	二五四		四六	一八	五五	四四二
江 灣	四三三	三	一三〇	六	七一	一四九	八九二
彭 浦	三一	二六	二五		三〇	一七	一一九
眞 如	四八	一一六			六八	八〇	三二二
高 橋		五九			一五		七四
月 計	一六〇二	八五三	一八四一	一八〇五	一〇二四	一六五六	八七八一

契  
證





## 測繪

談雲生請免予升科案

批第一一五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具呈人談雲生等

呈一件爲放出籬笆之地請求覆丈免予升科由

呈件均悉查張家浜沿浜公路不能認爲私有業經派員覆丈所請免予升科礙難照辦仰候通知繳價升科收據一紙可持同投文收據來局領回此批

局長金里仁

函復德源與左文榮等並未請丈案

公函特區地方法院第一〇九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復爲德源與左文榮等並未有請丈案件由

逕復者准 貴院函開本局受理德源與左文榮等界址涉訟一案據當事人稱系爭地在倍開爾路口會由土地局丈量過有卷可查相應函請將丈量紀錄檢送過院等由查接管卷內並未有德源與左文榮等請丈案件本局辦理請丈事務必須歷經規定手續該當事人既稱會由本局丈過應請 貴院通知該當事人將本局批示或通知書及各項收據呈繳 貴院轉送過局以憑查復此致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測繪

局長金里仁

函詢寶山華冊十三號沿體育會西路一段路線案

公函工務局第一三九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函詢寶山華冊十三號地沿體育會西路一段路綫是否變更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穆恕再聲請將寶山華冊十三號地請換給土地執業證一案該地東面沿體育會西路一段路綫 貴局是否仍照現在寬度倘有變更即請將該處迅予釘立路界以便劃定附送略圖一張即祈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工務局

附送略圖一張

局長金里仁

兵工廠請測丈西炮台基地案

公函上海兵工廠第一六八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復爲測繪西炮台基地地圖已交陳嗣新君送上由

逕復者准 貴廠函開茲因測繪西炮台基地請遴派技術人員履勘測繪等由查西炮台一帶本局前已測丈繪有地圖准函前由業經派員覆丈核與前丈相符當即印繪地圖一份交由 貴廠總務處陳嗣新君送土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兵工廠廠長宋

局長金里仁

請更正法册三六四二號草圖案

公函法公董局第三三四號（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函請更正法册三六四二號草圖

逕啓者查 貴局送來之法册三六四二號草圖北部與本局已經發出之地册二五七〇號談益奎戶土地執業證地交疊又西邊界線與本局已經丈量之地册二五七七號施掌林戶地交疊且與原英册一一〇四一號亦不符茲送還法册三六四二號草圖一紙又附送談益奎施掌林戶地形圖及原英册一一〇四一號抄圖各一紙即祈 察閱將交疊之處更正劃除以免將來發生糾葛爲荷此致

法公董局

附談益奎施掌林及英册一一〇四一號抄圖各一紙法册三六四二號草圖一紙

局長金里仁

函送許德錫請丈地圖案

公函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六〇九號（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爲函送許德錫請丈地圖請查照由

逕復者四月二十七日准 貴院第四三五四號函開以執行許德錫與鄒楨祥等欠款涉訟一案請將查封

債務人石仲銓房屋基地勘丈畝分繪圖函送等由茲特晒印已經勘丈許德錫請丈地圖貳張隨函附送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附圖貳張

局長金里仁

### 催業主填報請丈地四至案

布告第五號（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爲催業主填報請丈地四至由

爲布告事查各業主請丈各戶地對於地之四至每有漏未填報以致本局無從審查其他與鄰地之關係雖經本局一再通知填報迄未遵行者尙多茲特將尙未前來填報之請丈人姓名開列於后

嚴金生 趙包氏 蔣玉祥 陸潤生 沈振田 陸姓熊 吳欽德 陶錫林 莫永春等 王根福 楊  
毛男 徐六生 葛和尙 沈長林 陳和尙 王德祿 陳林 王沈氏等 張晉晉等 龔阿苗 裴德標  
張仲廷 張鳳康 陳毛毛 姚留頌  
世根

上開各業主仰迅即來局填報四至以憑辦理毋再延誤再嗣後各業主請丈戶地應將四至詳細填報事關產權仰特別注意此布

局長金里仁

諭飭地保來局在圖稿上加蓋官戳案

諭第二八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諭地保許少滿等

仰迅即攜帶官戳來局在圖稿上加蓋由

爲諭知事查本局有經業主簽認之清丈圖稿多件當經一再通知該地保來局蓋戳迄未遵行殊屬玩忽應予申斥茲特諭知限文到五日內仰迅即攜帶官戳來局在圖稿上加蓋毋再延誤致干撤懲此諭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請抄繪戶地圖稿案

函上海中學實驗小學校第九一八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爲函復未便抄繪戶地圖稿至擬圈購民地可照土地徵收法辦理由

逕復者接准 貴校函開爲繪製校舍平面圖並爲擴充校址擬圈購附近民地請將已製之尙文路何家街以東一帶之實測圖稿抄示等由查本局定章戶地圖稿關係人民產權向不抄繪他戶地形至 貴校所稱擬圈購民地一節可照土地徵收法辦理也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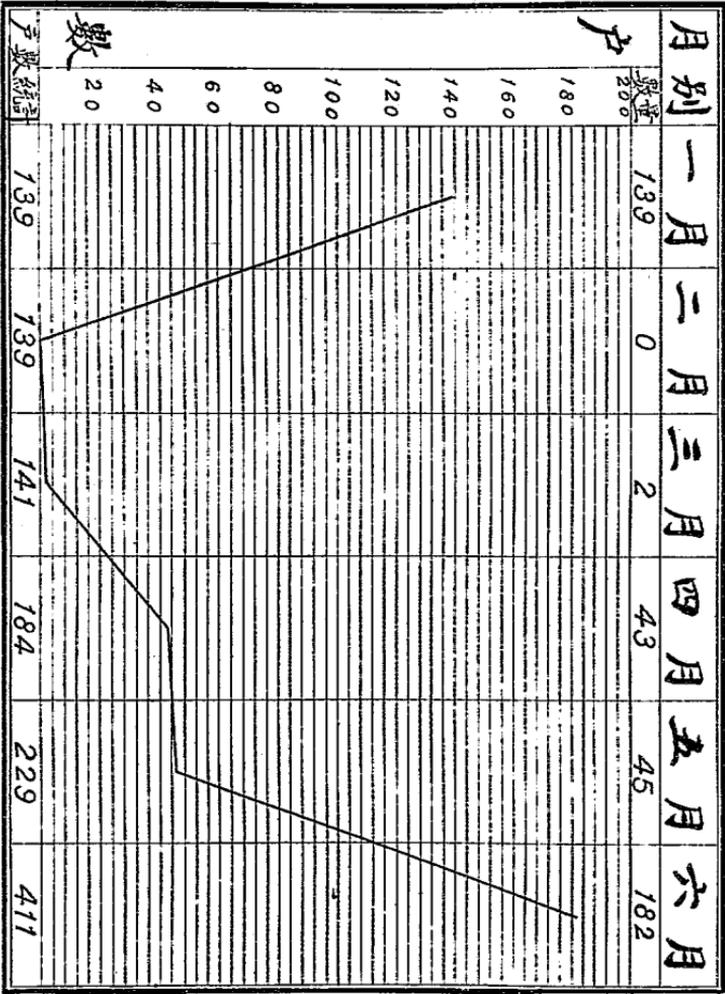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校

上海市土地局啓

測  
繪

九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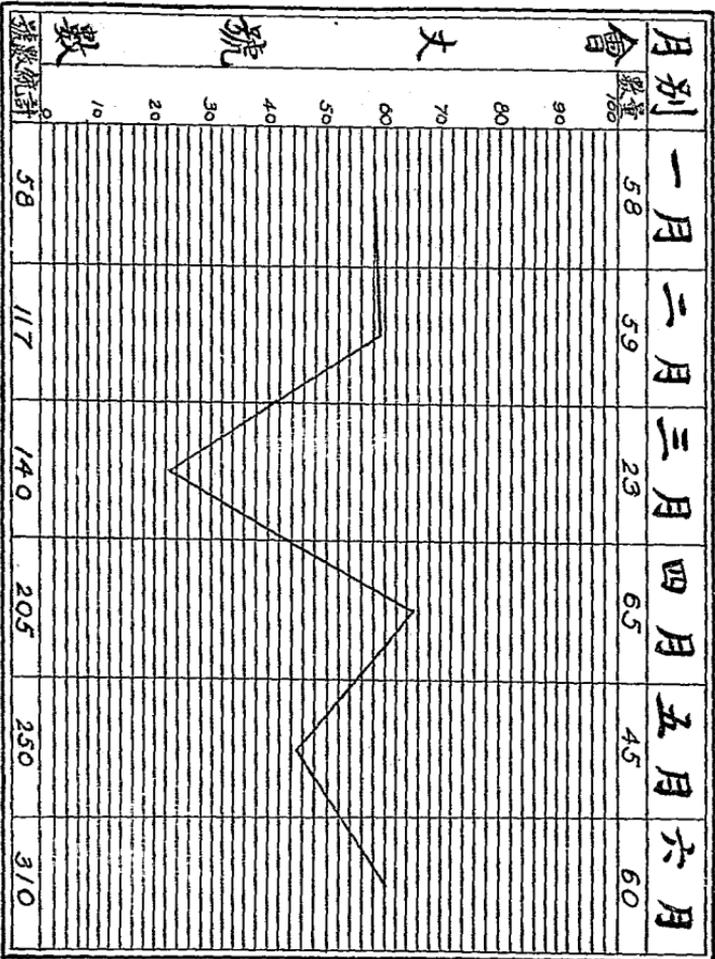
# 請大地測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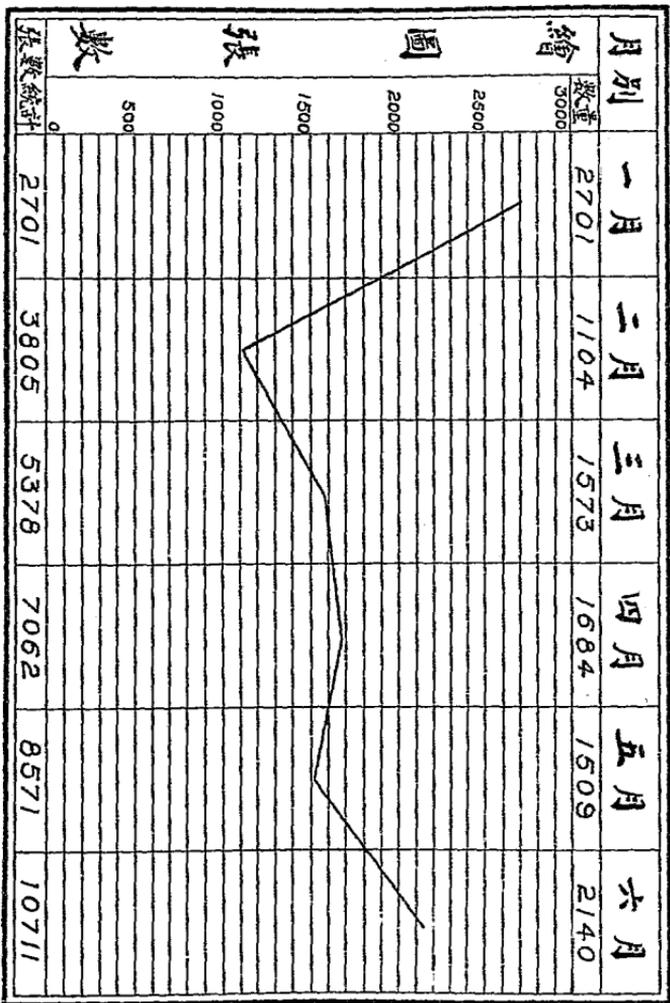
測繪

九七

# 會丈永租契地統計表



# 繪製各項圖類統計表



# 發圖張數統計表

100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數量	1246	300	255	315	413	405
戶地形圖稿張數						
張數統計	1246	1546	1801	2116	2529	2934
請丈草圖張數	226	46	132	144	138	149
張數統計	226	272	404	548	686	835





# 地產

## (甲) 保管公產

### 趙連福請領望海墩公地案

呈市政府第二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為趙連福請領望海墩公地一案，遵將查明暨辦理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查本局接管卷內接奉鈞府第一〇九八八號訓令，略開：據趙連福呈為望海墩租遺基地上工務局工場業已遷出，請令土地局准予繳價升科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照章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趙連福呈同前情，經以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等由，函請工務局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工務局函復：望海墩工場業已全部出清，希查照等由。是該民請求繳價升領，自應予以照准。當查該地丈見一分六厘四毫，以每畝時價八千元計算，共值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並照地價總值百分之八帶徵轉移稅計銀一百零四元九角六分，兩共計銀一千四百三十六元九角六分。奉令前因除批令該趙連福遵章繳價升領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 木業公會呈請免予補繳新增岸線使用費案

呈市政府第四六號（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爲木業公會呈請免予補繳聚豐木行等岸線使用費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南市各木行換領使用岸綫執照一案去年十月間曾奉 鈞府指令第一二一八二號略開查照內聚豐木行加放十公尺岸綫應照新價每公尺二十五元計算補繳洋八十元其餘永泰木行改爲正大木行又仁大怡豐浙台板業公會三家今改爲增泰木行均屬類似轉租與合同所載不得轉租之條款不符均應按照新價轉飭各該木商如數補繳具報以昭覈實等因奉此查經本局令飭木商公會轉飭各該木商照章補繳在案本月七日始據該同業公會主席委員馬驥良呈稱竊查本市新木業區因近年木業異常凋疲乏款進行尙未成立關於使用岸綫事項自應仍照市政府舊合同辦理按舊合同規定非過五年不得加租則各木行於此期間內繼續租賃似未便令照新定價格辦理又查聚豐木行所加十公尺岸綫因該處毗連岸綫類多受江北艚船停泊影響污泥淤積不堪適用旋經聚豐自備工資從事浚挖始得多此一塊之土人棄彼取化廢成用似亦未便驟令補價再查正大木行岸綫原在關橋北十一號碼頭因奉公用局諭令遷移其時永泰木行適值他遷故遷永泰舊址唐續承租至增泰木行所租者乃係已閉仁大木行及浙台板業公會之遺址均難爲類似轉租緣准前由特此具復仍懇貴局體恤商艱據情轉呈免予補繳無任感荷等情據此查該主席委員所陳各節尙屬實情至舊合同第六條所載五年內不得加租一節目下

雖已不適用然按之當初情形確因有遷移計劃故將合同租期暫定一年否則亦當與其他各商同享有五年以內不加價之權利且現今各木行因聚豐等之加價問題尚未解決藉將本期應繳之岸綫使用費三千五百餘元延不繳納以致辦理殊感困難復查該三行應補繳之欸爲數有限且十九年份奉化柴炭同業公會添租毘連岸綫六公尺亦未照新定價格計算似可援例免予補繳俟將來扣足五年後再飭一律依照新價繳納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八號呈悉姑予照准以示體恤惟此後各木行租用岸綫地點如有改換牌號情事應另訂合同以杜取巧并仰遵照此令

批第一〇〇一號(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具呈人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主席委員馬驥良

呈一件爲聲叙木商艱况懇請轉呈免予補繳新增岸線使用費由

呈悉業經據情轉呈茲奉 市政府指令姑予照准以示體恤合行批示知照仰該主席委員依照舊價迅將各木行應繳本屆之岸綫使用費三千三百八十三元連同岸綫押租收據及上屆繳欸臨時收據一併彙總送局以憑調換而清手續仰即遵照此批

局長金里仁

市商會請撥天后宮全部基地歸該會使用案

呈市政府第五四號（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爲呈復辦理指撥天后宮歸市商會使用一案情形并請核示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九五號訓令爲上海市商會請撥天后宮全部基地一案據該會呈催照撥等情仰卽查案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遵查接管卷內本案前奉 鈞府令仰會商該商會指定使用範圍等因卽經派員會同該商會代表到地勘視查得天后宮全部房屋共分三埭前埭房屋現由三區黨部暨市立樹基小學使用中埭房屋爲一大殿前曾作反日會辦公之用現在空關後埭房屋原屬市立樹基小學校舍現暫借與民生中學應用今該商會請求全部撥建商業學校校舍則三區黨部暨市立樹基小學勢必他遷事關黨務教育應否由 鈞府分別函令市黨部暨教育局查照之處理合繪附草圖備文呈復仰祈 核示遵行 謹呈

市長吳

附草圖一紙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四四號呈圖均悉查此案現據教育局呈稱天后宮房屋開設小學前係上海縣立旋由

本市接管改爲市立樹基小學由來已久頗具規模今市商會請撥天后宮全部基地關係特區內之小學教育及市校之存廢不得不將特區小學教育及樹基小學之概況謹爲鈞長陳之查特區戶口甚密學童甚多市立小學之設於第一特區者現僅三校私立小學數雖較多而辦理未盡完善不足適應社會之需要本局歷經籌計竭欲擴展原校推廣新設以便兒童入學願以特區地價奇昂新設實至非易樹基小學設八學級學生約四百人以限於校舍每有額滿見遺者若如市商會所請則樹基小學鄰近無適用房地可以遷移即可遷移費亦不資決非現時市庫財力所能勝任小學須願及就近兒童又非大學中學之比勢將因之學校停閉四百兒童驟遭失學原有學校未能維持遑論推廣局長前以樹基小學在第一特區小學中已具規模會面呈張前市長擬爲該校訂立擴充及生產計劃俾垂久遠迺以時局多故未得議成今如將久已作爲市立學校校舍之天后宮房地撥作他用殊屬妨礙特區小學教育理合呈請鈞長顧念特區兒童求學無所將天后全宮部房地永遠撥給市立樹基小學應用以固該校基礎等情察核所呈自是實在應由該局會同教育局與本市總商會及樹基小學洽商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 拆遷芹圃附近墳墓房屋案

公函教育局第七三二號（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准函囑責令拆遷芹圃附近房屋墳墓一節分別函復希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局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函爲芹圃東首民房坍塌堪虞東西空地並有墳墓礙及建築囑爲分別責令遷讓再瞿璞璣租地上房屋迄未拆除並囑嚴令遵辦等因查芹圃東首民房係由張順興向本局租

用公地而建築在租地合同上本定有關於市政設備得收回所租地畝之規定惟拆遷建築物之損失應予賠償今該項房屋地位 貴局既須使用應請轉函工務局估計遷移貼費並將該款移送過局再憑辦理又芹圃內東首坟墓詢據該管地保聲稱該項地畝前由沈步瀛保管等語究竟有無地主應俟詢明該沈姓核辦至西首坟墓係在王魏等姓地內如欲遷移坟墓須先收用其地畝惟收用地畝方法是否根據土地徵收法呈由 市政府轉咨 內政部核准押運由 貴局逕向各該業主接洽買賣應請 酌奪再瞿璞璣租地上房屋查案本限令儘二十年九月底遷讓今該瞿姓並不遵照已再限儘本年六月底拆遷如再逾期仍不遵照當函請工務局派工前往強制執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統希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局

局長金里仁

函民衆教育館第七六八號（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復爲文廟西首民房已限期拆遷由

逕復者頃准 函催拆讓文廟西首破舊房屋等由查本案前准教育局函同前由經以瞿璞璣租地上房屋查案本限令儘二十年九月底遷讓今該瞿姓並不遵照已再限儘本年六月底拆遷如再逾期仍不遵照當函請工務局派工前往強制執行等語函復教育局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

上海市土地局啓

教育局會銜布告 第

號（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為招尋文廟芹圃內坟墓後裔限期遷坟

為布告事查滬南區文廟路芹圃現由本教育局籌備佈置動物園惟該地內有坟墓多處有礙建築亟應設法遷讓以利進行經本土地局詢據文廟管理員報稱該項墳墓曩時每逢清明節間或有人前來焚化草塚自軍政部借設無線電台後未見有人究竟有無後裔不得而知等語為特會銜布告仰各該坟墓後裔儘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土地局具報遷讓逾限不遵即視為無主坟墓代為遷移毋得自誤此布

教育局局長徐佩璜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公函教育局第八八〇號（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為擬遷芹圃內坟墓案另辦會稿函請查照由

逕啟者為芹圃籌建動物園擬遷坟墓一案頃據沈周函復略稱詢據前文廟保管員曹瀚亭答稱曩時每逢清節間或有人前來焚化草塚自武裝者守門以來未見人來化塚究竟有無後裔不得而知等語似應請會同教育局登報聲明如有後裔限期速來遷去逾期不遷再請慈善團代遷至義塚庶法律人情雙方兼顧等情查核所陳尚屬可行除另辦會銜布告稿送請於會判後即行送登報紙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局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〇九

局長金里仁

### 分配南市沿浦公地大通三北兩公司延不簽訂合同案

呈市政府 第七七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分配南市沿浦公地案大通三北兩公司迄未簽訂合同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查接管卷內關於整理大通兩公司原租沿浦公地分配與各航商使用一案所有大儲堆棧合衆大達甯紹達興等各司業經分別簽訂合同呈驗保證金收據並繳納簽訂合同時應繳租銀到局當經陸續呈奉 鈞府核准分別蓋印給執並按期收取租銀各在案惟查有大通仁記航業公司一戶繕發合同後迄未據簽訂合同送局又三北輪埠公司一戶合同雖據簽訂迄未據將應繳租銀送局以致均尙未能呈請 鈞府核奪本局曾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八日二十年九月三日十二月十二日再四向各該公司催辦仍置不復以致歷屆應繳租銀均無從收取計各航商所租公地租銀均係於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俾與大通兩公司原租地之租銀截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者相銜接今大通三北兩公司因合同尙未成立欠繳租銀至二年之久影響於市庫收入者要匪淺鮮雖各該公司繳有保證金可以扣抵但長此遷延保證金不難扣抵淨盡糾紛或不免隨以發生本局既已再四督促而該公司等始終置諸不理實屬有礙業務進行理合備文呈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 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六號呈悉應由該局先予警告並限一個月內將欠繳租銀悉數補繳並依法簽訂合同如再置若罔聞即予照約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 收回關橋沿浦岸線函請早籌妥善辦法案

公函公用局第一〇三三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莫釐三善堂租用岸線合同業已繳銷在案至大順閩南公司租用岸線案請早籌辦法俾資結束由

逕啓者案查停止租給莫釐三善堂岸線一案業經該善堂遵令辦理已將租用岸線合同繳銷在案所有滬南洞庭山碼頭岸線一、八公尺現已收回 貴局對於整理滬南碼頭如有用途請即支配應用至預備收回大順閩南公司租用關橋沿浦岸線一案遷延過久本局亟待解決以便核收歷年租費務請 貴局早籌妥善辦法俾資結束統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公用局

局長金里仁

### 亞細亞公司灘地升科案

公函秘書處第一〇二六號（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為函達辦理亞細亞火油公司灘地升科案經過情形並請函復應否徵取西渡公路升科費由

地 產 保管公產

一一一

逕啓者關於亞細亞火油公司英册六七一一號承租契添升灘地劃留公路一案接准 貴處第二四七號函送協定辦法囑爲查照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本案前據該亞細亞火油公司函送路線圖到局並稱築路一節亦願承辦其估價爲六千五百元等語請爲簽字送還當以事關道路問題經即轉請工務局查核去後嗣准復函內開查此項路線現已由本局另爲規定估計需築路費用七千四百二十六元按照協定辦法應由亞細亞公司貼費由本市代辦相應檢附路線圖及亞細亞公司原圖各一紙備函奉復即希察照等由是本局辦理該英册六七一一號添升灘地劃留公路一案須俟工務局所規定之路綫飭由該公司承認後方能施丈製圖給契再查該協定辦法第一項但載允予取銷西渡路綫發給道契至於該項路基升科費應否收取並不提及究竟應否按照辦理承租契地請升路地向例估價徵收抑屬與讓出之路綫作爲交換條件不再徵費之處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金里仁

### 上川公司請領公地案

財政  
土地 局會呈市政府 第八四號（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爲上川公司呈請購領公地房屋呈祈核示由

呈爲會同呈請事本土地局案據上川交通公司呈請繳價購領浦東慶寧寺汽車站月台旁市有公地等情經以該公地上建有公產房屋出租生息其是否可以准予承購函由本財政局查得平民住所委員會請賣

市公產另購平民住所基地案內該項房屋原在擬賣之列惟曾奉 鈞府指令第四二〇號仰候時局稍定派員復查具報再行核辦等因在案因由本土土地局批飭該公司知照去後續據該公司呈稱是項房地產既在擬賣之列自應靜候飭遵惟公司現以慶寧寺車站地位甚小一切設備未能周密汽車班次既多往來行人頗衆以致遇險情事年有發生公司雖屢籌改進方法無如限於地位未能實行茲查前項公地適與車站毗連如歸公司承購則地位稍寬一切設備自可漸臻完密庶不致再生危險實與車輛交通人民安全有極大關係所以一再呈請不避煩瑣者非敢有所買利益亦出於不得已之前情仍請准予承購公地房屋等情並附送地圖到局審核所稱尙係實情經本土土地局丈見該地一畝三分一厘三毫按照該公司所租之北面毗連地暨前次領購之南面毗連地每畝時價均以一千五百元計算該地值銀一千九百七十元轉移稅百分之八計一百五十七元六角又經本財政局查得地上建有平屋二十間披屋半間轉請工務局以每方估價一百二十元四十九方一八計算值銀五千九百零一元六角土地房屋合併共計值銀八千零二十九元二角據呈前情理合將該公司請求先行購領以及估定價值各緣由檢附原圖會同備文呈請 鑒核應否照准仰祈 指示遵行再此呈係由本土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附呈原圖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保管公產

一一三

上海市土地局核准使用岸綫表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戶名	岸綫地點	長度	每公尺使用費	每年使用費
財利船廠	浦東春江碼頭	二四·五 <sub>公尺</sub>	一七·〇〇元	四一六·五〇元
燧生火柴公司	吳淞江北岸西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大華利衛生食品公司	全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劉祥記蜜貨承運行	南市徽甯碼頭	一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中華求新製造廠	南市南碼頭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肇新化學廠	吳淞江北岸對面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泉泰煤號	南市薛家浜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一〇·〇〇

辦結部照升糧換證各案一覽表

具呈人姓名	呈送日期	部照戶名	部照號數	發照年月	坐落畝分	改正丈見	每畝估價	繳款數目	繳款日期	備考	
蔡成記	一九四二	蔡成記	八六六		般行廠	二〇四	蔡錫華	一八五	二〇	四四·九〇	二〇六·五



地產保管公產

一六

夏阿揚	陳秉章	陳芝馨	李阿榮	曹鴻溪	陳漢棧	白東茂
一〇八、三	三〇、六、九	三〇、四、六	三〇、三、二	三〇、二、七	一九、二、一六	一九、二、一〇
敬事堂	陳秉章	進得公司	李阿榮		陳漢棧	白東茂
二七四八	七〇〇一 七〇四四	九六六二 五、三	三〇四四	六〇六	六四九一 六、三	六八五
二六、一	三、五	二五、三	二五、九		二十五 十六	二、七
方二十四 十二圖	九、二十三 圖	五、二十八 圖	方二十四 十二圖	二十八 九圖	二十五 十六圖	五、二十八 圖
、三五	、一七〇	、四〇	、一元九	、二九	、〇五	、三五
夏敬甫		陳和				
、三三	照冊報	、三四	、四七	、〇七	、〇一	、一九
三〇〇	一三五	六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九、〇〇	九六、五三 二、一七	三五、四	四〇、六三 三、三	一五六、四 一、三	四〇、九 三、六	四〇、四 三、一、六
三、四、六						

上海市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一覽表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土地種類	管理或承租者名稱	面積	坐落	地址	執業憑證	使用	取得保	取得保	備考
						自用	收益	管原因	管年月









同上	市商會	六・六四 七五	特別區六四 寒字圩八號	東至天后宮 南至蘇州路 西至公路 北至唐家弄	〇・二四 一坵	滬南區三圖 荒字圩二號	東至東門路 西至黃浦 南至東門路 北至黃浦

地 產 保 管 公 產

地 產 保 管 公 產

一  
二  
三

## (乙) 整理土地

### 改劃引翔區區圖圩界案

呈市政府第一三七五號(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呈爲改劃引翔區區圖圩界仰祈鑒核備案

呈爲改劃引翔區區圖圩界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市區內滬南漕涇楊思法華閘北等區之圖圩界址前經澈底改劃繪圖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現在引翔區全部地形業已測竣該區原有之區界與舊屬寶山之殷行江灣兩區參雜錯亂且多湮沒前寶山清丈局曾具呈寶山縣公署請釐正插花劃清區域擬俟上海清丈時會同辦理當經該署指令候協商辦理現各該區既已同隸市府而戶地清丈又將告竣亟宜即行改劃以資整齊茲擬以殷行區周三圖天圩一部分歸入引翔而以舊引翔區六圖一部分劃入殷行又擬以江灣區殷六圖東玉圩一部分衣四圖盈圩推七圖南鹹圩殷六圖南玉圩及閘北區結九一圖荒圩一部分歸入引翔而以舊引翔區十九圖一部分及十六圖一部分劃入江灣如是則引翔區之界至爲東至黃浦江南至特別區西至體育會東路歐陽路四達路寶安路狄思威路北至翔殷路俾該區四面界至以浦江道路爲分界避免舊時插花斗入等處一面又將舊保圖圩重行分編以清眉目理合繪具擬定改劃引翔區區圖圩分界圖一幅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

附呈圖一幅

地 產 整理土地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二號呈悉該局以殷行江灣兩區參雜錯亂擬與引翔區重行劃分以資整齊自無不可准予備案此令圖存

### 趕辦整理戰區土地案

呈市政府第四八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爲呈請撥給事業費趕辦整理戰區土地祈示遵由

呈爲呈請撥給事業費俾便整理戰區土地事竊查開北吳淞引翔江灣真如殷行彭浦各區因受戰事影響所有房屋及各項建築物大都毀滅道路及各戶地形勢必多變遷戰區善後事宜經緯萬端而土地之整理測丈尤與被難之災民關係較深若不急于籌備恐影響所及人民既困於經濟市府亦礙于收入本局職責所在自當詳爲籌劃謹將急須進行之工作縷陳於后（一）被毀房屋重建時舊有界址必須重行釘立（二）各業主因戰事遷避或有遺失土地證據必須重行給發（三）各業主因戰事被難或須出售及分割戶地（四）整理道路後沿路戶地新界必須重行清丈（五）市中心區域內招領地因戰事關係未能辦理給證現時局既靖應卽繼續趕辦以免購地者之懸望（六）在戰區內請丈地及永租契地前因戰事停頓積壓甚多現急須清理（七）戰區內舊永租契地圖急須先行拍繪否則設有冒認移單將無法檢查（八）戰區地形已有變更亟須重行測丈以爲規劃道路及河道之基礎前列八項均係現時之急務惟事極繁重非有大批長

於測繪及久經訓練之人員殊難從事本局常戰事發生後遵令緊縮業將熟練丈繪及辦證人員留職停薪者一百六十餘人有經驗之測丁六十餘人現在時局漸平擬先招回一部份人員復職辦理則駕輕就熟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員工星散一時頗難羅致不特於辦理善後重感困難抑且於六年完成本市清丈計劃前途尤受影響也局長審度情形用敢不揣冒昧具文呈請並編造臨時概算書一份擬請於本年五六月月份撥發事業費共壹萬六千二百八十元以便分配工作趕速進行仰副 鈞長規畫戰區善後事宜之至意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臨時概算書一份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 嚴禁地販串購地畝案

訓令第六九號（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注意地販人等串購地畝由

爲令遵事查出賣土地當以單據完全確屬自己業產經界清晰並由地保證明無誤者方能辦理轉移手續茲聞有一般地販人等欺騙鄉民或強購地畝或竟勾串外人冒用華人姓名收買地畝情事實屬不知大體值茲積極整理土地之時豈容若輩從中漁利紊亂要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管理員知照此後凡有來所

請求立契者務須特別注意若發見可疑之處應將田單等件暫行扣留呈候澈究設有地保人等串同作弊並即據實呈報以憑究辦幸毋疏忽此令

局長金里仁

### 清釐受災各區土地案

呈市政府 第五〇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呈爲奉令停止吳淞等區土地賣買擬具清釐受災各區土地辦法及布告稿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訓令第九七〇號飭將吳淞等處受災區域內土地契約賣買過戶暫行停止將違辦情形剋日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整理土地爲市政要圖而清釐戰區戶地經界等項尤爲當務之急局長有見於此業經陳述受災區內急須辦理重要各點並編造五六兩月份請撥事業費臨時概算書呈請 鈞座核示在案又查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如閘北（舊寶山縣部份）各區戶地前經寶山清丈局按戶丈量發給田單本局成立後當將各區此項戶地地形圖冊接收辦理此次經過戰事之後各地界址容有不清之處然按圖立界尙屬明瞭至引翔閘北（舊上海縣部份）兩區各圖地畝大部份已經本局測丈完竣其各戶地經界設因戰事而失其原狀已有地形草圖足資查攷復查江灣吳淞兩鎮及閘北地方爲戰事之重心建築物大半被燬各戶地經界因此不清者較多設有市民以受戰事損失生活維艱勢須變賣地產惟應先行劃分界址擬由本局常派測繪人員駐鎮辦理測勘事宜以清經界而免糾紛現奉 鈞令飭將各該區內土地暫行停止賣買過戶等因自應遵令辦理惟經此停止之後市民經濟深恐周轉不靈難於生活而本市稅收亦將受

其影響局長審度情形爲清釐經界及維護產權計特先擬具清釐曾經受災各區土地辦法並擬具布告稿兩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座核示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附呈清釐曾經受災各區土地辦法一份布告稿兩份(見後)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布告第七號(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公布清釐曾經受災各區土地辦法由

爲布告事案奉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七〇號開查本市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殿行彭浦眞如等區自此次兵燹之後地方建築泰半燬於炮火繁盛之區幾成焦土舊有界址大都失其原狀即如各業主所有各種契約單據亦因事變倉卒不及攜取而同爲灰燼或遺失者所在皆有當茲準備復興之際整理經界維護產權實至重要在此特殊情態之下如果復有盜賣盜買發生則匪特難於稽攷抑且易起糾紛除整理路線已令工務局會同該局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所有上述曾經受災區域內關於土地契約買賣過戶應暫行停止一面並由該局積極籌擬根本清釐辦法凡報告各戶均應先行查文登記以杜糾紛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剋日具報等因奉經聲叙情由並擬具清釐曾經受災各區土地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示辦理茲奉 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該局所擬清釐曾經受災各區土地辦法業經五月二十四日臨時市政會議議決照該局原擬辦法修正通過合行抄發修正案一件即由該局布告周知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銷并附

修正辦法下局奉此合行抄錄辦法布告本市上開各區業主一體周知此布

計抄粘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一份

局長金里仁

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

一 吳淞江灣閘北引翔股行彭浦真如等區內凡有前已請丈換證並請丈補證及請丈立界之件儘先辦理

一 吳淞江灣兩鎮及閘北地方房屋被燬頗多戶地界址依照地形圖冊及四鄰業主之證明由本局派員常駐各處辦理測勘事宜以清經界

一 各業主如因兵災後地畝界址不清而遺失土地證或田單以及其他產權證據者限三個月內覓具殷實舖保呈報本局登記以便登報通告並趕辦補給手續

一 凡受災各區內其戶地經界依舊清楚及產權憑證完全無缺而請求轉移者應由本局登報通告如二個月內無人提出反對者准予照辦

函日本總領事署第八四〇號（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函詢停止土地賣買案抄送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請查照由

逕啓者接展六月二日 大函備悉 一是查吳淞江灣引翔股行彭浦閘北真如等區停止土地契約賣買過戶一案前奉 上海市政府令行到局由局擬具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呈奉 市政府修正令遵布

告周知在案越界築路地點如在上開各區範圍之內當照此項辦法辦理茲特抄送辦法一份即希 查照  
此致

日本國駐滬總領事署

計附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一份(見前)

上海市土地局啓

布告第二二號(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公布修正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第四條條文仰一體周知由

爲布告事案查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前經本局布告各業主周知在案旋將該辦法第四條條文酌  
爲修改現奉 市政府令知業經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飭卽由局布告周知等因合行抄錄第四條修正條文  
出示布告仰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殷行彭浦真如等區各戶地業主一體周知此布

計開

修正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第四條條文如下

一 凡受災各區內其戶地經界依舊清楚及產權憑證完全無缺而請求轉移者該業主所執爲舊時之田  
單或印諭部照或爲寶山清丈局或寶山田地冊單事務局所給之方單得仍照向例至各區不動產契  
紙分發行所立契如業主所執爲本局發給之土地執業證除照本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各條規定  
外並須加具殷實舖保切結證明產權如無舖保業主得登報聲明經過一月後無人反對准將產權轉

移

局長金里仁

### 規劃戰區道路及重丈界至免收丈費案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第五三號（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為呈復奉令核議規畫江灣等戰區道路及重丈界至免收丈費祈核示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江灣區市政委員呈稱竊查職區鎮集房屋燬於暴力大亂之後凡百設施似有更易前軌之處而種種糾紛亦必較承平為復雜茲先就委員管見所及有不得不請示於鈞長者一、鎮壓路線濶度係沿用江灣路政工程處所規定者設於此時業戶來請營業執照對於舊定路線亟應予以更張從事拓寬限度二鄉鎮房屋大都合帖合壁重行建造界址糾紛勢所難免當茲浩劫之後應請飭令土地局凡遇建屋而請求釘界者應剋日派員前往并免其繳費以示體卹等情據此合行令仰會同妥議辦法具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又奉 鈞府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據江灣市委呈轉該區救火會函報拓寬街道意見等情仰併案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北部自經戰事廬舍為墟人民復業以後重行建築自須將原有道路重行規劃整理而舊時經界毀滅難免引起人民界至糾紛該區市委所稱必須事前妥為籌備事屬實情現值接收在即自當從速着手規畫將來由本工務局規定路線後即行釘定路界同時由本土地局傳集沿路業主重丈界至至於糾紛事件由本土地局委同市委根據舊冊秉公辦理凡係被災之處免收丈費以示體卹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仰祈 核示祇遵再此呈

係本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三號會呈已悉應如所議即由該局會同工務局積極進行隨時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函告清釐兵區土地辦法及目前工作狀況案

函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第一〇〇七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函復清釐兵災各區土地辦法並目前工作狀況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 貴會編輯上海戰區撤兵接管實錄囑將本局自接管以來工作狀況開明以便整理付刊等由查戰事區域接管後本局曾經擬定清釐土地辦法呈報 市政府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前項辦法及現時進行工作開單送上即希 警閱爲荷此致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附單一紙

上海市土地局啓

土地局清釐兵災各區土地辦法

一 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殷行彭浦真如等區內凡有前已請丈換證並請丈補證及請丈立界之件儘先辦理

一 吳淞江灣兩鎮及閘北地方房屋被燬頗多戶地界址依照地形圖冊及四鄰業主之證明由本局派員常駐各處辦理測勘事宜以清經界

一 各業主如因兵災後地畝界址不清而遺失土地證或田單以及其他產權證據者限三個月內覓具殷實舖保呈報本局登記以便登報通告並趕辦補給手續

一 凡受各災區內其戶地經界依舊清楚及產權憑證完全無缺而請求轉移者應由本局登報通告如二個月內無人提出反對者准予照辦

目前工作狀況

一 江灣吳淞閘北等區之戶地界址現已從事測丈

一 籌備覆測被燬之三角及道線點

一 測丈漕涇及法華區戶地

一 測繪市中心區域土地

一 測丈營造收用地

一 凡永租契地請丈及分丈之田單地部照公地等之測丈以及拍繪已測戶地種種業戶現均恢復戰事

以前工作

溢地升科各戶一覽表 自廿年四月至廿一年六月底止

現業戶	坐落		原單號	原單號	原單畝分	丈見畝分	溢地畝分	每畝估價	溢地升科費	照標	備考
	區保	圍墾									
孫善書	派南	二西三方	二西	沈元秀	0.650	0.213	0.053	1.500	0.80	1	
馬文金			三三	夏廷表	0.200	1.121	0.111	1.000	1.11	1	
陳金發			九	馬德順	0.150	0.262	0.011	1.300	0.33	1	
唐瑞志堂			三三	錢向榮	0.310	0.356	0.050	1.500	0.75	1	
彭三团			四三	陳煥基	0.200	0.262	0.102	1.500	1.52	2	
鄭文達		二五	三	郭宗	0.150	0.156	0.011	1.800	1.10	1	外有三厘四毫特准使
丁鏡麟		三	四	郭成秀	0.200	0.466	0.038	1.800	0.68	1	
吳計氏		三	空	戴永春	1.550	1.833	0.077	1.300	1.02	1	
凌全福			二七	張慶榮	1.200	1.26	0.051	1.000	0.51	1	

地產整理土地

一一三三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陸雲蓀	吳根全	吳寶林	談繼祥	傅長生	楊友芳	談竹根	談士根	俞金福	葛增	關協堂	同七	黃友生
八五	七三	五八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三	四二	四一	三九	三六	一五
朱炳千	吳根全	談荷觀	傅有均	傅耀宗	談寶榮	蔡海和	康六觀	盟讀餘	朱大飛	黃張氏	周張地	
〇・九六	〇・三五	〇・五九	〇・七六	〇・三五	〇・三七	〇・四〇	〇・七〇	〇・四〇	一・三七	〇・七六	〇・七三	〇・七六
〇・七三	〇・六八	〇・七三	〇・五五	〇・四九	〇・五三	〇・四六	〇・四三	〇・六九	二・二五	〇・九三	〇・五五	〇・九三
〇・四六	〇・三三	〇・〇五	〇・一〇	〇・〇八	〇・三九	〇・四八	〇・一三	〇・二九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	一・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五	九・五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許貴	四特	四喬亦良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李景龍	四計大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張杏泉	二五張敬元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胡耀宗	三三顧順英	0.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張富卿	三三張啓周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王子根	二四顧元杰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張進發	二五張敬元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張進發	三三張景元 顧元杰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李尙義	三三李東秀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張桂生	三三李東表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李新根	三三李東表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元	1	

此戶已賣給舒豫康由  
舒繳款

地產整理土地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徐德明	周長麟	顧木根	陳榮生	黃念祖堂	同上	張殿生	張杏林	張杏泉	陸文漢堂	呂慶榮
				五己						
吳亮	二四	一六	一四	九	三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陳克昌	顧邦達	顧少	陳坤揚	顧甯遠	沈元龍	張超良	李元龍	黃鳳祥	李煥章	唐慶全
0.26	1.00	3.45	0.62	2.00	1.20	1.31	1.31	2.75	0.00	1.01
1.00	2.23	3.75	1.05	2.85	1.40	2.25	1.47	2.62	0.44	1.44
0.35	0.23	0.10	0.35	0.85	0.32	0.20	0.25	0.35	0.00	0.25
1.00	1.00	2.00	2.00	1.5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四六八	三五	四	五〇	三七	三八	七五	一〇	一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續據繳二二三號顧少眉戶二分二厘單故以溢地二厘計								



地 產 斃理土地

張維遠	秦木根	張裕生	傅存法	譚輯甫	許鳳書	張掌生	馬乘衡 康侯	高敬業	顧少卿	莊得和
		詩								
盧照三 張茂林	秦隆盛	張敬華	朱文彬 周廷榮	秦松年	曹天和 張振榮	張國盛 秦隆盛	陶聲和	周成元 文佳	沈茂發	莊宗祈
二·三九	二·四八	二·二〇	四·八〇	一·八二四	一·四九五	〇·五〇一	一·二六四	二·四七	一·五五六	〇·四八
二·五三	二·六四	二·二六	五·四三	二·二二	一·六三	〇·五〇四	一·三三七	二·四七	一·五九六	〇·七八
〇·四六	〇·四三	〇·六六	〇·四三	〇·五九七	〇·一八七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一·六	三·八	五	二·五	一·四	二·三	五	五	六	一·八	一
			因原單放分增加故升 科如上數							



地 產 整理土地

一四〇

趙根餘	趙根餘	四〇	趙傳東	二・五五	四〇・八	〇・二一	六〇〇	七	二
趙根餘	趙傳東	四〇	唐寶森	二・五五	四〇・八	〇・二一	六〇〇	七	二
曹福生	曹福生	四〇	唐天榮	二・五五	四〇・八	〇・二一	六〇〇	七	二
張新根	張坤發	五〇	張子香	一・八一	二・九	〇・三六	八〇〇	三	一
王永生	張子香	五〇	樂善	一・八一	二・九	〇・三六	八〇〇	三	一
陸樹榮	陸憲章	一〇	陸憲章	〇・九〇	一・〇九	〇・二九	三〇〇	二	一
湯愛生	湯有盛	三	湯有盛	二・四五	二・七九	〇・四四	五〇〇	三	一
胡秋明	胡世家	一六	胡世家	一・七四	一・天四	〇・三六	五〇〇	一	一
宣金根	蔡永康	一七	蔡永康	一・三九	一・三六	〇・六九	二〇〇	一〇	一
華商上海水泥公司	項金太	四四	項金太	三・〇五	三・三〇	〇・三三	九〇〇	二五	一
陳家正	陳祖猷	七	陳祖猷	五・四九	五・六七	〇・三九	三〇〇	七	一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一四一

黃忠孝堂	一三	陳聚星	二〇四〇	三〇〇一	〇〇五二	一〇〇	一五〇	一
九思堂	一五 一六 一七	周益廷	五〇〇〇	四〇三九	〇〇六六	三〇〇	三〇	一
周伯慶	一九 二〇 二一	劉惠斯	五〇〇〇	四〇三九	〇〇六六	三〇〇	三〇	一
俞錦文	二二	俞坤觀	〇九三	一〇四七	〇二四	一五〇	二五	一
俞錦文	二二	俞坤觀	〇九三	一〇四七	〇二四	一五〇	二五	一
俞錦文	二二	俞坤觀	〇九三	一〇四七	〇二四	一五〇	二五	一
馬槐堂	二四	陳叙星	〇〇四	〇〇三三	〇〇二〇	一五	一	一
趙萬吳	二七	顧岐振	三〇七五	四〇四五	〇〇六四	一〇〇	一五	一
韓建元	二八	楊大本	一〇五〇	一〇三七	〇〇四三	一〇〇	一	一
周福根	二八	周大炎	〇四六六	〇〇五三	〇〇四七	一〇〇	一	一
孫志堂	二六	張如表	〇九五五	一〇六四	〇〇九九	一五〇	六〇	一
蔡金根	二六	李敬	二〇〇〇	三〇四六	〇二四	一五〇	六〇	一
李聖香	二六	李敬	二〇〇〇	三〇四六	〇二四	一五〇	六〇	一
陸麒麟	二六	楊卓齋	〇〇五二	一〇七五	〇〇三三	一五〇	三〇	一





趙純臻	吳燦廷	陳海棠	顧安德	趙根福	趙光均	徐深柳堂	張耕餘堂	汪文俊	陳虎生	陳文
六三	七四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六	七〇	七六	七六	八六
趙維亨	周耀忠	楊悅來	陶步青	趙維義	趙維連	陳聚星	潘會卿	汪耀奎	陳仲祥	陳信昌
二〇四	〇〇二	三〇三	一〇三	二〇九	〇〇五	二〇五	〇〇〇	一〇三	〇〇五	〇〇〇
二〇六	一〇六	三〇五	一〇〇	三〇七	〇〇三	二〇九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七	〇〇五
〇〇三	〇〇六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九	〇〇三	〇〇九	〇〇三	〇〇六	〇〇三	〇〇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九	一九	一七	二七	三	一四	一四	二五	三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地 產 整理土地

地 產 整理土地

一四六

陳虎生	八六	陳仲孟 仲祥長	三三	三三	〇三	一四	黃
陳蔡生	八六	楊敦本	〇四	一〇〇	〇一	一〇	一
陳頌超	九二	陳光裕	〇三	一〇	〇三	一〇	九
李廣學堂	九九 〇〇 〇九	李廣譽	四四	三〇	〇一	一〇	吳
吳泉生	九五	楊培元	三〇	三	〇四	一〇	三
黃啓翔	八	陳德順	〇三	〇	〇五	一〇	一
吳發廷	八	陳書田	〇三	一	〇三	一〇	一
方愛敬堂	八	陳敬瞻	一	一	〇一	一〇	一
俞錦文	八	俞敬甫	三〇	三	〇三	一〇	一
張阿根	一五 絲	張明生	〇三	〇九	〇三	一〇	一
吳經番堂	一五 元	陶維上	〇〇	四	〇一	一〇	一

錢福堂	王友生	梅國新 華卿	姚毛弟	張根寶	胡銀桂	劉根生	唐敬果	陳學詩	凌殿卿	胡子福
·一·六三	一·〇八一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趙士美	王明山	楊三德	褚榮九	褚如川	周在中 胡士觀	沈宗祥	唐宗岳	楊仰山	楊三敦 本德	唐炳聲
一·六三	〇·三六	二·五五	〇·四六	〇·四六	一·四四	四·二〇	〇·四〇	一·〇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九一	〇·四〇	三·四八	〇·五三	〇·五三	一·四三	四·二七	〇·四〇	一·〇四	四·〇一	三·〇一
〇·四六	〇·〇一	〇·五三	〇·〇五	〇·〇五	〇·四六	〇·〇一	〇·一〇	〇·〇三	〇·〇一	〇·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地產整理土地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一 四 八

張 聖 濤				一·二五〇	張 德 明	二·三三四	二·四四五	〇·三三〇	二〇〇	六	一
劉 懷 新 堂				一·二八六 一·二八七 一·二八八 一·二八九 一·三〇〇	史 近 楊 廷 張 榮 楊 舜 張 南 錫 望 史 錫	六·八二一 六·九四九	〇·二七	三〇〇	三	一	奉批准以上轉升科
姜 長 廟				一·二八六	史 玉 群	一·四八	一·六三	〇·三三	二〇〇	一	一
唐 關 廟				一·三五五	史 美 具	一·〇二六	一·二八四	〇·二六	二〇〇	一	一
沈 階 平				一·三三三	楊 舜 臣	二·二〇〇	二·三九	〇·一八	二〇〇	三	一
郁 順 發 海 南 山 根				一·三三三	楊 孝 本	一·五九〇	一·八三	〇·〇二	二五〇	二	一
朱 竹 亭				一·三五五 一·三五四	王 光 照 希	二·〇〇〇	二·二六	〇·二六	二〇〇	五	一
俞 連 堂				一·三三三	楊 心 善	五·四七一	五·五三	〇·〇五	二〇〇	一〇	一
褚 象 卿				一·三三七	王 景 周	二·三三三	二·三三九	〇·〇三	二〇〇	二	一
諸 文 祥				一·三〇六	王 瑞 春	〇·二二	〇·二五	〇·〇六	二〇〇	三	一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唐裕臣	陳學德	唐祖照 楊小妹	唐祖義 祖義 智	張吳氏	錢積善堂	王瑞良	諸云山	史裕	陸桂生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三 八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三
唐清泉	陳嘉生	楊成忠	張許楊吳唐張 春金孝太心樹 泉山立昌地基	朱桂薇	楊仰山	史元友	史錫瑞	許敬三	王尚明
0.00	0.00	0.00	三·五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五	二·一七	一·五二	一·五〇
0.00	0.00	0.00	三·卅〇	一·一〇	一·〇六	一·四四	二·三三	一·三三	二·三四
0.00	0.00	0.00	0.00	0.11	0.05	0.18	0.08	0.00	0.15
0.00	0.00	0.00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何晉康	韓文奎	賈桂生	沈心德	同上	陳履庭	陸麟泉	沈永運 沈永振	王寶儉堂	曹念祖	胡明義堂
五 五	五 五	壹	壹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一 二 三 四	三 六	三 九
楊永順	梅崇業 潘建新	費成祿	沈友恭	陳德天	陳紀忠	沈玉山 陳繼山	沈明德 沈繼興 楊大本	徐國貞	陳聖榮	張敬芳
0.000	3.000	1.100	5.050	2.050	1.050	2.250	3.250	4.250	1.070	1.130
0.500	4.000	1.200	5.700	2.200	2.050	2.500	3.200	4.700	1.260	1.300
0.100	1.0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150	0.200
0.3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地產整理土地

地 產 整理土地

俞 崇 祥	八五	楊 四 知	〇・四三	〇・八四	〇・六五	一〇〇	一〇	二
張 誠 意	八三	何 振 華	四・六六	四・三三	〇・三三	一五〇	一五	一
張 志 遠	八三	朱 啓 心	四・六六	四・三三	〇・三三	一五〇	一五	一
陳 五 驛 堂	八四	趙 瑞 芳	四・三七	四・五三	〇・四四	一五〇	一三	一
黃 卓 然	八三	潘 錫 山	一・二五	一・四六	〇・三三	一五〇	一四	一
楊 泉 生	九〇	張 香 樓	二・三五	二・八〇	〇・五五	一五〇	一一	一
俞 才 元	九〇	史 才 中	三・五三	四・〇三	〇・五〇	一五〇	一七	一
張 瑞 堂	九三	張 樹 柏	一・九〇	一・四九	〇・二九	一〇〇	一四	一
張 承 裕 堂	九四	楊 悅 來	五・二四	五・三三	〇・一六	一五〇	二五	一
李 金 弟	九四	張 妹 官	〇・五五	一・〇五	〇・五三	一五〇	一七	一
陸 瑞 裕 堂	九四	楊 方 忠	〇・五九	一・三二	〇・五五	一五〇	一五	一
張 嗣 海	九五	張 薛 氏	一・二二	一・三八	〇・四七	一五〇	一四	一

胡明德堂	胡明德堂	大同大學	張阿毛 槐生 良仁	張慶癩	史關順	沈玉亭	童仁端	毛春林
孫振卿	唐孫繼謙 孫繼榮 史天靜 史明國 張國生 貴生 張國生 貴生 張國生 貴生	史裕海	張國華	何德明	申顯廷	毛錫光	趙啓發	張九成
一·二七	一·二七 九八七六	一·三三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二九	一·〇三	九六	五二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三 二一四〇 〇·一九八	一·三〇	三·四七 三·五五	五·七六 五·九二	一·四一 一·五五	一·〇八	一·七一	〇·九四
一·五五	〇·〇七	〇·九二	〇·〇一	〇·五五	〇·三三	〇·五九	〇·二八	〇·一六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	三	三	三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 產 整理 土地



周搏丸	三悲	三〇	吳墳泰	一・五二	一・八五	〇・五二	四〇〇	二七	一
邱循未	三悲	三〇	陸廷秀	一・五〇	一・六九	〇・八三	三〇〇	四	一
王柏生	東悲	六八	曹德章	一・六三	一九一	〇・三六	二〇〇	七	一
蔡志琴	元表	九八	楊廷春	一・五〇	一・四八	〇・二四	三〇〇	四	一
曹高氏	元表	九八	沈文寶	一・三三	一・〇六	〇・三三	三〇〇	四	二
余勤民	元表	九八	曹重裕	一・三三	一・〇六	〇・三三	三〇〇	四	二
張沈氏	元表	九八	曹立昌	一・〇〇	一・四〇	〇・三三	三〇〇	四	一
表云山	元表	九八	曹鎮嶽	一・〇〇	一・四〇	〇・三三	三〇〇	四	一
徐玉祥	元表	九八	曹維向	一・四〇	一・四九	〇・九六	四〇〇	四	一
胡象卿	元表	九八	褚如松	一・三三	一・八五	〇・五〇	三〇〇	四	一
			褚廣明	二・二六	二・六五	〇・三三	二五〇	五	一
			胡強川	一・三三	一・三六	〇・九六	一六〇	五	一
			徐映川	一・三三	一・三六	〇・九六	一六〇	五	一

地 產 整理土地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周永康	周少廷	周永康	曹其德	潘留生 潘根	魯仲光 魯林	朱瑞林 馬武祥	張宏鵬 張宏象 張俊福	陳善華	林陳氏
					東 惡				
二二五	一〇〇	一三六	一三三	一三六	九三 三六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三	二九
周文彬	周俊英	周戴萊	潘懋卿	潘仲賢	魯上堂	陸炎海	魯上堂 劉炳昌 張炳昌 張炳昌	高天保	王茂春 殷寶善
二二〇	〇九〇	一〇六	〇四九	二〇〇	二〇四	二九三	一六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三五九	三二〇
二二號	一〇二	一〇一	二〇八	〇七六	二二二	二六六	〇七五	六九	三〇五
〇〇號	C・K・K	〇九七	〇六七	〇八六	〇〇〇	〇三三	〇七五	一五	〇四六
二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錢雲舟	張泉根		李家驤	許顯堂	姚正明	曹宗奎	吳子云	戴濟美	吳桂林	蔡開泉
				二元		三元				
二東			八元	五形	三	三北				
惡	堂		虛			德				
五五五 五五〇〇	五五 六一七	五 一〇	三 七	六 五		三 五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三
錢 步 季 章	侯 樹 文	曹 炎 春	嚴 士 南	嚴 春 榮	朱 慶 華	張 維 新	范 易 乾	張 生 達	王 德 三	蔡 紹 余
三 三 〇	〇 三 三	〇 六 六	二 〇 四	〇 一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五	〇 九 〇	〇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三
三 六 九	〇 三 一	〇 六 九	二 〇 三	〇 三 九	〇 四 四	一 八 五	〇 九 一	〇 八 五	二 〇 五	一 〇 三
〇 一 六	〇 〇 九	〇 〇 三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〇 一 三	〇 六 二	〇 〇 二	〇 一 五	〇 一 九	〇 二 四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六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三 五	三 四	四	三 四	一 六	七 五	三 五	三	二	二 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查本戶系朱葉根移轉  
(本局通知三四三號)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林陳氏	張秋生	艾祥生	羅廷芳	杜金生	許麗泉	沈長根	姚朗廷	姚朗廷	林九龍堂	陳蘭榮
	二元									
	二元東									
	二元西									
一元	壹	一·三六二	一·四〇〇	六·七六六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六六	四·六六六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殷寶善	張榮春	艾文基	潘象東	陳紹田	吳主林	文福堂	姚樹松	曹德元	程薰蘭	王茂春
三·四〇七	三·六三四	〇·三〇〇	一·三六一	一·一五〇	四·三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六三三	二·三三七	〇·五二〇	三·四〇七
三·九九五	四·〇四八	〇·三三七	一·三六六	一·一五六	四·五五五	一·三六六	五·七五五	二·四三三	〇·五五五	三·九九五
〇·三六六	〇·四二四	〇·〇七五	〇·〇七五	〇·〇二六	〇·一七六	〇·三六六	二·〇九三	〇·〇九三	〇·〇九三	〇·三六六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五	三三〇	二二	四	八	六	九	一	一	一	一

沈柄欣	劉紹昌	一·一三四	一·三三五	〇·三一九	三〇〇	二一〇	一
金叔良	魯釋善	二〇〇〇	二·四四四	〇·三三四	二〇〇	二二一	一
李書生	楊錫敏	〇·七六〇	〇·九八五	〇·〇七五	一·〇〇〇	二七	一
林秋松	王茂春	四·五三九	四·九三三	〇·七三四	三〇〇	二二	一
顧徐氏	顧邦查	一·八五〇	二·〇三三	〇·六三三	三〇〇	三五	一
康福祥	喬森桓	一·二七六	一·三三六	〇·〇九六	三〇〇	二六	一
徐希曾	邢寶華	〇·七四七	〇·七六八	〇·三三三	三〇〇	二二	一
姜阿毛	顧推善	〇·五三四	〇·五九九	〇·〇三九	三〇〇	一九	一
蔣世榮	艾斐溪	〇·七〇八	一·〇〇〇	〇·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	一
莊長根	莊均善	一·四九九	二·四三七	〇·三三三	三〇〇	二八	一
陳善卿	周治鏞	四·六三四	五·二二二	〇·五九九	四〇〇	二四	一

溢地總額內有中山路  
收用九毫故升科如上  
數

內有本局已發地價之  
中山路收用地二畝一  
分九厘二毫

地 產 整理土地

地 產 整理土地

全上	空上	浙江興業銀行	陳正甫	秦士良	曹友明 彩雲山山山	興湘園 蒲淞	楊友根	楊榮貴 楊長卿	錢裕香
						二六 三谷			
九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二 七	一 五	七	五 五	五 九	四
徐 樹	徐 樹	陳 歷	陳 歷	張 成	徐 裕	徐 文	楊 維	楊 鴻	吳 慶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三 四	三 五	二 六	一 三	七 六	一 四	〇 九	四 〇	一 九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二 九	一 九	〇 八	一 九	一 四	四 三	三 六	三 五
〇 九	〇 三	〇 一	〇 三	〇 一	〇 四	〇 二	〇 七	〇 三	〇 八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二 九	七	三 九	一 九	三 九	二 七	五	三 七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徐虎根	高俊群	錢寶榮	沈鳳祥 沈夢忠	陸秀香 陸海濤	鄭懷德堂	顧嘉堂	孫四英	沈生泉	金少堂 金木根	李乾興
元				一地				元	元	元
三劍								一地	一天	一因
五馮守仁	100 高尚志	九七 王念成	九八 沈敬山	八五 王明和	七五 顧愛	五五 高顯春 五五 高立章	五五 郁士榮	五五 周廷秀	三三 徐茂和	五二 金廷錫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	〇	五	四	五	三	七	三	五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 產 整 理 土 地

地 產 整理土地

曹陸生	二號	三二	楊振勳	一〇二六	一〇四三	C〇三六	一八〇	五
胡友堂	四地	二五 二四	沈禮堂	一〇八五	一〇九四	C〇二三	九〇	一〇
王士芬	五收	五七	錢酌雅	一〇八五	二〇四一	C〇四九	一五〇	三
丁朱氏	間	八全	胡浩川	一〇四五	一〇五九	C〇四四	一〇〇	一
劉義基	六元	二五	金茂堂	二〇八五	二〇四三	C〇三八	三〇	一
殷太根	三元	二元	奚士良	三〇六〇	四〇四一	C〇三三	六〇	一
朱有利	元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朱榮翔 朱步翰	九〇七四	一〇二五	C〇四七	六〇	一
杜紀林	七雲	七三	李煥章	五〇八二	六〇二九	C〇一九	六〇	一
胡毛狗	引翔 三三	六光	胡四寬	一〇四九	一〇六六	C〇三〇	六五	一
柳發聲	八首	七三	趙文則	二〇四〇	二〇六六	C〇二六	七	一
楊炳亭	一	四三	楊和尙	二〇三三	二〇四四	C〇三二	三	一
孫月亭	一	一						

沈龍德	沈揚生	沈阿毛	張四寶	潘志文	張葆康 洋涇	業北館 會館	顧炳祥	何升如	傅其霖	陳汝堂
		二四 三		二四 男	二四 三	正 黎	下 王	九 退		
			一八 張介福	四 盛明揚	年 秀堂	四二 談正芳	二六 顧錫桂	二〇 蔡鳳山	四〇 孫俊奇	四七 陳行
〇・三三	〇・五五	〇・五九	〇・四七	一・〇五	三・六六	〇・九九	〇・九三	一・七〇	四・四七	三・六五
〇・五九	〇・七三	〇・六四	〇・四八	一・三四	三・九七	一・三三	〇・五七	一・八六	四・六八	三・八七
〇・三四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九	〇・一九	〇・三	〇・三	〇・〇七	〇・二五	〇・二二	〇・二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	三	二	六	三	八	三	三	四	七	三

地 產 整理土地

地 產 整理土地

一六六

沈根泉	潘洪昌	徐阿德	毛阿毛	潘阿炳	奚士珍	鮑德元	何鴻德
塘橋	塘橋	塘橋		楊思		江灣	陸行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三畝	三畝
副大	副大	三蓋		七竹	白	來	垂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張亦良	張亦良	毛國禎	毛國禎	趙經南	奚聖	鮑德元	李廷
0.55	0.55	1.25	1.25	2.15	5.8	9.5	1.37
0.75	0.65	1.32	1.32	2.35	6.2	9.8	1.35
0.2	0.3	0.35	0.35	0.16	0.27	0.11	0.12
100	100	600	600	200	200	1000	100
25	3	19	3	5	5	10	1
1	1	1	1	1	1	1	1

(丙)徵收土地

市中心區徵收民地案

批第五〇號(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具呈人劉占元等

呈一件爲市鎮地價素高請從優核給被徵地價以昭公道由

查接管案內據該民等呈爲市鎮地價素高請從優核給等由前來據此查市中心區域內地價估價表業經市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八號布告在案所請從優核給一節應毋庸議仰該民等迅將單契據持向本局請領地價可也此批

局長金里仁

訓令第八號(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 江蘇行 區市政委員  
引翔區契紙管理員

准工務局函爲市中心區公園範圍內房屋仍須拆除令仰轉知由

爲令遵事案准工務局函略開查市中心區公園範圍地面上房屋本局原擬保存前曾函請轉飭各業主遵照在案茲以該項房屋不適應用仍須加以拆除業經本局按戶查明分別估計拆屋貼費繪圖列表函請限期拆讓以利工程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管理員 轉飭各地保切實通知各業主所有公園範圍內房屋仍須

一律拆除以利工程爲要此令

局長金里仁

訓令第一五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 殷行 江灣區市政委員  
引翔區契紙管理員

准財政局函知定期續發十一十二月份市中心區收用地價令仰轉知由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局函略開案查市中心區域收用民地補償費歷經發至上年十月底止嗣准先後送到十一十二月份發欸通知約計需銀十萬元茲定於本月二十日起開始付款應請轉知各該區市委通告各地主屆期來局具領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管理員轉告各業主凡持有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填發之領欸憑證者均可前往財政局領欸此令

局長金里仁

公函工務局第 六五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爲轉發市中心區公園範圍內拆屋貼費一案准財政局主張由業主直接具領復請察照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爲市中心區公園範圍地面上房屋不適應用仍須拆除業經按戶估計拆屋貼費共應給洋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元二角囑爲逕向財政局領取轉發並限期拆讓等因准此除經令飭各區市政委員通知各業主拆除外當即派員前往財政局第二科請領貼費去後茲據委員復稱此項貼費財政局尙

未籌措致未領到又該局主張以後發給市中心區拆屋等費可由業主陸續逕向財政局具領無須轉撥代發等語據此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直接通知各業主前往財政局具領拆費以省手續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金里仁

### 和平路收用民地案

函馬海洋行 第四五九號（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函送更正計算單及領款憑證由

逕啓者關於和平路收用英册三六三三號契地一案迭接 來函催請發給補償金等由查該契地收地給價及築路徵費計算單前經函送在案惟自經工務局訂正和平路路界復由本局復丈後該契地實在收用畝分計共五分三厘九毫較前送計算單少地四厘九毫所有應給補償費等業經重加核算茲將更正計算單連同第七一六號領款憑證計應領補償費銀九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一併檢送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馬海洋行

附更正計算單及領款憑證各一紙

上海市土地局啓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第五一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地 產 徵收土地

一六九

爲呈復奉令通盤籌劃和平路義弄舊址一案擬請提交市政會議核議由

呈爲呈復奉令通盤籌劃和平路義弄舊址一案擬請提交市政會議核議仰祈 鑒核事案查支配義弄公地當與闢築和平路被收用土地各戶辦法前經本工務局會同本土土地局先後呈准 鈞府并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公布復由本土土地局通知各業戶遵辦在案至本局等呈請將和平路北邊戶地重行劃分係因張松泉反對應受償與地之范泳春戶釘立界石且其西首雖留有出路可以升科恐亦無力繳價承領故將張姓門前之弄基仍舊劃留俾保全原有出路其原定升科之地除留小弄外即以之分償與毘連該地之潘范兩姓是此種辦法原係局部通融並不牽動全局今奉 令以不遮斷鋪面爲原則飭即通盤籌劃等因奉此局長等籌維再四如根據此項原則事實上必將劃留義弄全部地基不特變更原案反多窒礙且在和平路路綫內完全被沖之戶勢必一無償與亦將易啓糾紛而對於業已領到補償地產權憑證各戶更無法處置現在和平路工程大部已告完成兩旁業主亦多從事建築似未便中途再事更張經局長等會商意見相同擬請 鈞長將本案提交市政會議核議俾資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再此呈由本土土地局主稿

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二六號會呈已悉此案業經提交本年六月七日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仍照原案辦理至於此案糾紛部份由土地工務兩局會同核辦等語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工務局妥爲辦理具報此令

### 請撥送浦東路一部份遷墳費案

公函工務局第七四三號(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續請撥送浦東路一部份遷墳費由

逕啓者查拆遷浦東路十公尺內礙路墳墓所有陸行區二十二保四十三圖及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四圖內應給遷墳貼費迭經本局核算各該圖地保所送調查表函請 貴局撥送並轉知業主具領各在案茲復據該兩圖地保聲稱各該圖內礙路墳墓爲數甚多前以調查匆促未能詳盡致表內尙多遺漏應請補給貼費並續送調查表各一紙前來復經本局核算計共應補給遷墓貼費銀三百三十七元又查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一圖及塘橋區二十四保十六圖內礙路墳墓亦由地保填表送局核計該兩圖應給遷墓貼費銀八百六十八元連同前項補給之數總共銀一千二百〇五元相應函請 貴局撥送過局以便轉給具領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金里仁

京滬鐵路管理局調查交通路附近地價案

地 產 徵收土地

公函  
京滬鐵路管理局 第八七一號（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爲函復交通路附近王家井亭等處地價希查照由

逕啓者准 函爲擬調查彭浦鎮以南交通路附近王家井亭吳家池圍及東菱注趙浦附近（大場鎮東邊）又劉行鎮以南與劉行鎮以北各處地價囑將各該處現時每畝地價開單見復等因准此查上開等處除東菱注地名在彭浦真如兩區內無此地名又劉行鎮係寶山縣屬不屬於上海市範圍無從估計外其餘各處業已分別估定列表附上惟本局所估地價係一種普通估價備供參考如果實地賣買或恐尚有上下不能執此爲準前此囑估之各段地價其性質亦與此相同合併聲明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京滬鐵路管理局

附估價表一紙

局長金里仁

(丁) 民產糾葛

沈雲圃與沈林雲經界糾葛案

公函上海市黨部第五五號(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爲函復辦理沈雲圃與沈林雲經界糾葛案經過情形由

逕復者案准貴黨部第九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市法華區農會呈稱呈爲沈雲圃呈控沈林雲侵佔基地土地局圖稿偏袒懇請轉函土地局秉公辦理并附圖稿一紙到會據此相應檢同副呈及圖稿各一件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接管卷內沈雲圃與沈林雲爲宅基及墳地糾葛一案迭經本局派員實地調查丈量核明案情當於十九年八月四日發給該沈雲圃沈林雲等第一二九〇號通知書內開本案關於系爭基地前經通知應予維持沈林雲管業原狀今據派員查見沈林雲所有地南首東端既據沈林雲自承以樹籬爲界則樹籬以外餘地自係沈雲圃所有不在系爭範圍之內此項籬外餘地計丈見二厘七毫應併在沈雲圃基地之內至據沈雲圃所指界址對於系爭地全部猶復齟齬告爭實屬毫無依據今將丈見情形繪圖說明發給該民等遵照各就丈明界限管業不得再有爭論如果別具見解未能甘服着逕向主管法院訴請法辦毋須再請本局判斷仰各遵照印發在案復經飭據法華區市政委員楊洪鈞復稱查明北面之地爲沈雲圃所有南面之地爲沈林雲所有均以樹籬爲界南北樹籬之間爲一公路沈姓李族出入均取道於此舍此別無他路確有利害關係呈復前來並由開設徐家匯西市之立大油號具舖保切結書明實保得法華區廿八保十六圖內沈姓公共之路一條向係百年前建築之物並無餘地等語保結存卷又經廿八保十六

圖地保胡笠夫在本局所繪地形圖稿上加蓋戳記證明無誤本局對於此案根據事實並經各方面之證明屬實當即繪成地形圖發交該沈雲圃簽認於辦事程序上實屬秉公辦理並無偏袒之處現在法華農會轉呈該沈雲圃所云本局圖稿稿租一節並未說明理由要知本局繪製圖稿全憑業已通知之事實辦理如該沈雲圃對於本局前經通知之判斷未能甘服儘可向主管法院訴請法辦俟法院判決後本局再行依法核辦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將本局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并附還圖稿乙紙具函奉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黨部

附還圖稿乙紙

局長金里仁

### 兵工廠與集益公司地價糾葛案

呈市政府第一七號（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爲呈報復估兵工廠與集益公司糾葛案地價情形仰祈 鑒核轉咨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三號訓令節開准 軍政部公函以據兵工廠署長陳儀呈稱上海兵工廠與集益公司基地糾葛案前經定價一萬元准該公司承領嗣該公司以郭前廠長浮報地價每畝一萬元與部委查復約值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之數不符並以毘連系爭地最近售價每畝二千元查明戶名畝數開單呈由滬廠轉送等情到署查集益公司對於前定價領辦法既有異議究竟應否先行減價准領及仍維原案之處未便擅斷理合呈請鑒核提交部務會議施行等情經提交部務會議議決由部派員會同滬廠長及上

上海市土地局評定地價後再予價額在案除咨派本部科員<sup>陳樹軍</sup>並分令上海兵工廠會同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土地局派員會同復估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即便參酌本市地產評價案派員會同復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遂於一月十八日派員會同部派科員陳樹軍牛道良前赴該處實地查勘並飭從實估計呈候核奪嗣據該員報稱查復估兵工廠與集益公司糾葛地價一案查得該地坐落高昌廟兵工廠西面即西炮台試炮場基地全係荒蕪蘆地以接近炮廠種種不便故數年來仍冷落異常因之隣近地畝不能隨市增高按照本局地價調查表該圖蘆地估價每畝僅一千五百元再查軍政部函中所開集益公司所報毘連系爭地最近售價每畝二千元一節經查明其地在爭地北首業主蘇德甫等曾以地四畝餘出售與憲昶公司所開地價確如上數但因畝分關係尙未立契成交雖不能作爲根據尙可藉以參攷嗣經傳詢該圖地保據稱至多不過二千元且因接近兵工廠恐亦無人購買等語證以各方之調查所稱亦均相同當經會同滬南區不動產契紙管理員詳加評定每畝時價銀一千二百元是否請示等情並附呈兵工廠所置該地圖樣一紙前來據此查此項爭地並非臨浦其南首尙有灘地數十畝離此腹地約有五百英尺之距離自不能依照地產評價會沿浦灘地之估價比例該員所估價格尙屬公允當飭開具估價單交由軍政部陳牛兩委負持回呈報所有奉 諭復估兵工廠與集益公司糾葛案地價情形理合繪具草圖一併具復仰祈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 吳

附呈草圖一紙

地 產 民 產 糾 葛

二七五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甫政府指令第四八七號呈悉候據情轉咨可也此令圖存

### 浙紹公所永錫堂部照升糧案

呈市政府第五二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爲呈報辦理浙紹公所永錫堂請求部照升糧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爲接管卷內浙紹公所永錫堂請領二十五保十三圖基地二案前據該堂呈送訴願副本茲謹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鑒核事查本案於十九年七月間准前清理上饒沙田官產事務分局函略開據浙紹公所永錫堂函稱公所基地坐落二十五保十三圖慶字圩前因法公董局開畫康梯菜市等馬路敝堂以在在與有關連將所有方單一律換立後查歷史上乘故及地圖始變覺菜市路東首杜神父路南首有地基二方約地五分零當初漏未丈入而多數之方單均已送交會丈局前會將此情聲明並蒙覆示准予優先承領等因茲特繪附草圖即請派員丈量等情當以該項基地會據調查員據報尙有無糧官產在內按准來函自可准予優先承領定期往丈應請如期派員會同勘丈等由准經派員會同前往查勘乃據該圖地保聲稱該基地前有程姓領有縣諭並會與鄰地主胡姓爭執有案等語是本案究屬如何情形尙待查明當即函復沙田官產局請予暫緩放領去後嗣據浙紹公所永錫堂呈稱地基失據有夫串空地保買領縣諭冀轉道契請求制止以保產權等情並據續呈轉立道契時將所有方單一律繳入前會丈局共計地四十三畝一分三厘

四毫七絲三忽二微但所轉道契祇地三十一畝八分三厘一毫缺少地十一畝三分餘即將無單無據者照數除過外尙少三畝三分餘所有杜神父路南首路口地一方因素爲公所太平池當時實未丈入而單據已悉數繳入前會丈局不得已只得呈請官產局參照升科辦法辦理且此池未填滿時公所圍有鐵欄填滿後圍有竹笆應請主持公道維護產權等情各到局經以所呈清單是否屬實應候查閱前會丈局原卷再予核辦惟既經單多於地何以換契時不將池基丈入終屬疑問况該項基地在接管前會丈局卷內尙據程姓檢同印諭請求轉換永租契在案是該地是否可視爲無主尙當彙案核奪所請證明產權一節暫難照辦經批示該公所知照去後乃該公所仍述前情請求迅予查明並請發給土地證前來當調閱前會丈局原卷查得所有單地共爲三十三畝四分八厘九毫餘丈見實地共爲三十二畝二分一厘四毫兩者相較少地一畝二分七厘五毫餘核與前呈所開畝分不符而單多地少爲上海地方常有之事實况在轉換永租契送圖飭簽之時該項地基未曾丈入如果該地基確爲該公所所有雖爲太平池亦應主張產權當時該公所既未表示否認嗣後法租界公董局強行填池時亦不同主管官署請求給據管業則該地應認爲無主公地已無疑義縱有石板在池不足證明即爲所有權之證據至稱圍有竹笆亦祇能證明佔用公地而不能即認爲所有權該項公地業於民國十五年間由前上海縣查明諭給程姓管業既經處分於前該公所所請准予繳價升科一節亦難照准經批示知照去後該公所續呈聲明不服略謂太平池原屬所有祇因失却出面證據故願以有主之地作爲無主呈請官產局參照升科法辦理已送委曲求全而局方將眼前所有之實在證據完全推翻反將程姓所贖領之印諭奉爲金科玉律不致一究其所由來未免過於重視爲特先行聲明不服一切須俟

法律解決幸勿有所偏袒等情當以土地所有權之證明全憑產權證據爲根據今該公所一無所執縱有執管情形無非侵佔況該公所之向官產局請求升科明明認該地爲無主既屬無主則前縣公署之處分固無不合且印諭之頒給係在民國十五年間而該公所之請領部照則在十九年其一先一後已顯明如彼一則已取得相當證據一則尙待請求又明瞭若此乃該公所謂爲未免過於重視然則前發之印諭不足憑空言之請求反足據耶又何得謂有所偏袒惟既據稱擬法律起訴對於核給程姓土地證一節姑准暫予中止辦理批飭知照各在案此辦理本案經過之詳細情形也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肅長 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呈悉此令

(戊)其他事項

放領市中心區地畝案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暨社會等七局第七七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爲再行展期放領市中心區地畝以便新職員承領即希查照轉知由

逕啓者案查接管卷內市中心職員區地畝繼續放領已早截止嗣因該區餘地尙多擬再展限一個月至本月三十一日止以便新職員承領而免向隅曾經呈報 市政府備案茲奉 指令第九四號內開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于即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止爲再展放領之時期 貴局職員如欲承領是項地畝請於三十一日以前隨帶每畝保證金五百元來局填寫申請書即可選領其辦法與上次相同(卽不限畝分地價須於四個月內如數繳清)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社會局

財政局

公用局

公安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工務局

局長金里仁

呈市政府第七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中國工程師學會承領市中心區域地畝情形仰祈 鑒賜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九八九號訓令節開案據中國工程師學會呈稱擬在市中心區內購用乙種地四畝以便興建工程材料試驗所惟因財力竭蹶所需地價擬請准予先繳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俟該屋建築完工再行補繳等情據此業經提交第一百九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知該會派員來局申請承領當由該工程師學會代表胡庶華來局填具申請書認領第一次招領範圍內第十四區第十三、十四、十七、十八、號乙等地四畝所有四分之三保證金二千元亦已照章繳納轉解財政局核收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將該工程師學會承領市中心區地畝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鑒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工地局局長金里仁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呈悉此令

函告太場建橋所跨河浜係界浜案

公函工務局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復為廣肇公所擬在大場建橋所跨河浜係江灣與大場分界之浜

逕復者查接管卷內准 貴局函開以廣肇公所擬在大場廣肇新山莊建築橋樑所跨河浜是否公浜相應檢同地形圖請為查復等由查來圖所繪河浜前寶山清丈冊內載明浜名小場浦介在江灣區與大場鄉為界之間係各半為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公務局

局長金里仁

催繳市中心區領地地價案

函中國銀行等九戶 第一〇二四號(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為催繳第一期市中心區地價由

逕啓者查 執費行 承領市中心區地畝其未繳之地價業經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市中心區計劃擬

繼續進行並即日成立市中心區經費保管委員會其未繳之四分之三地價自七月一日起規定分三期繳

付每期兩個月等語並奉 市政府指令分別催收各在案用特函達希將第一期應繳之三分之一地價銀

七	萬	八	千	另	三	十	六	元			
一	十	八	萬	二	千	三	百	四	十	八	元
一	萬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九	元	六	角
八	千	七	百	七	十	六	角	七	分		
一	萬	五	千	八	百	四	十	七	元	三	角
一	萬	三	千	六	百	九	十	二	元	六	角
										七	分

於規定期內如數送繳來局毋再違誤是為至要此致

地 產 其他事項

地產其他事項

一八一

鴻周江李季徐大上海中國三二一	昌惠鴻伯允溫同海商業銀行信託部	公才斌函成源紙行	司生生生生生生	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
----------------	-----------------	----------	---------	---------------

### 復旦大學請給李公祠土地證案

呈市政府第六三號(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為據復旦大學請將李公祠基地給證執管呈請核示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私立上海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呈為請撥李公祠為校產一案請給土地證已越九月對於辦理手續諒已完竣為敢不嫌煩瑣聲請迅予發給上海徐家匯李鴻章專祠屋宇及地基土地新執業證俾得遵令承管校產以宏教育等情查接管卷內本局暨教育財政公安等局經將查明李公祠產權證據情形於二十年七月間會呈 鈞府核奪並奉第一二二八四號指令內開所擬辦法甚是候函美總領事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等因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該校候轉呈核奪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並祈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啓

市長吳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上海市各區轉移地畝分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區別	月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滬南	二四·一九三	一·五四	九·九二五	六·四二七	三·二六〇	二·七七八	五七·〇四七
特別	三·四〇二	一·六七	六·九二四	二·二二六	·八八九	一·七五五	二六·八六七
閘北				·八〇六			·八〇六
蒲淞	八二·五五二	三六·〇七七	八·七三四	八〇·七八五	七三·三二	八四·七四八	三六六·二二七
洋涇	五〇·六四九	三·二八九	二〇·八八八	一九·六七六	二二·三四	六·七八〇	一三三·五九六
法華	二二·三九三	一一·一〇三	一一·二二三	七·三〇	一一·八四二	三三·八〇九	九七·六九九
引翔	七九·一八九	五·一三三	二二〇·三五	一七·七五二	四〇·〇八九	九·四七〇	一六三·六五八
漕涇	二四·八三三		七·四一〇	一六·三七七	一六〇·三七	一·五四一	六六·一九八
楊思	三九·八五三	三·六八六	九·一八三	一五·三六〇		一·七六三	六九·八四四

地產其他事項

一八三

塘	橋	一三·四六〇				一·〇三五	八·八五七	二·三四一	二五·六九三
高	行	二六·二八二				三·四〇〇	二五·〇五八	一一·〇六九	六五·八〇九
陸	行	三七·二四			三·一六〇		一七·〇二八	二·三四四	五九·七四六
吳	淞	四六·六四六					九·五三九		五六·一八五
殷	行	五三·九九五					一·四九二	一七·〇一九	七一·五二六
江	灣	一三·七二二		二·九三七			八·五五三	·九五四	一三五·一五五
彭	浦	五五·一六八				一一·三六六	·六八三		一六七·二二七
眞	如	八五·一〇八		八三·八四二			二七·三三八	六·四七四	二〇二·七五三
高	橋	一三·二四六		八·五七四	二三·二六四	三九·九〇七	三七·六三一	二一·五九五	二六三·二二七
月	計	八九八·九〇三		一五七·八二六	一一六·一四五	三九〇三七	三〇三·九二	二二三·四〇〇	二〇一九·三三二

法院委託鑑定地價表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區	保	圖	圩	號	址	單	名	畝	分	每畝估價	估價人員	估價年月	備	考
滬南	一	地	三八	五	邱啓堂公記	〇·五四四	啟	三〇〇〇	元	嚴恩裝	姚元濂	二〇·七·二二	大境路懷真路口	

高橋	洋涇	全	吳淞	吳淞	引翔	全	全	全	江灣	高行
條	二三 二四	全	勝	勝	二三 二	劍	全	全	雨	二三 三四
一	南陽	全	制	制		塲	全	塲	烏	乃
八	二三 三四	五五	四七	三六		一九	一一	九	三〇	六二 六五
萬桂戶	包楚玉	全	浦憲章	浦彩林		全	全	全	金見夫	楊耀文
六·四二八		一·四一四	二·四三七	一·二七五		〇·七二五	〇·七六四	〇·七〇八	〇·六〇三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二〇元
嚴恩棻	嚴恩棻	全	嚴恩棻	嚴恩棻	嚴恩棻	全	全	全	張元升	陶錫年
徐煥曾	潘光鎮	全	劉梓文	劉梓文	王顯之	全	全	全	全	二〇·七·一五
全	全	全	二〇·八·五	二〇·八·五	全	全	全	全	全	俞家巷天主堂東首
上	上	上	浦巷宅北首	浦巷宅	上	上	上	上	張家灣	
牛橋	包家宅	全			六四號	蔡家宅北首	孟家宅北首	孟家宅西首		

地 產 其他事項

彭浦	金	一〇元	一五一五	周慶庭	〇・六六八	四〇〇	嚴恩榮 侯奇章	全	上	野貓浜口
全	全	一一宿	二 三〇	周萬春	〇・三七三	七〇〇	全	全	上	彭浦鎮北市
洋涇	二四	一八	梅 五七四	倪金聲	一・二六二	一〇〇	嚴恩榮 潘光鎮	全	上	滕家木橋西首
全	全	全	全 五七六	姜永和	一・六七七	一五〇	全	全	上	全
全	全	二四	男 一三三	朱寶南	〇・四四〇	三〇〇	戴志剛	二〇・八・一〇	東昌路	
蒲淞	二八	南二	聽 二二九	薛全發	一・〇六九	九五〇	嚴恩榮 王同福	二〇・八・一二	王家弄西首	
法華	二七	南二	西 聖			七五〇	嚴恩榮 楊樹壽	二〇・八・一二	戈登路蔣家巷	
楊思	二四	六				二〇〇	戴志剛	二〇・八・一五	楊家宅一號	
引翔	二三	一二	臣 六六二	徐茂春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嚴恩榮 王顯之	二〇・八・一九	楊樹浦橋西首北 沿丹陽路	
全	全	一一	壹 一六四	周海成	一・二五〇	四〇〇	全	全	上	李家溝南首
高橋	日	一二	陽 三			二〇〇	戴志剛	全	上	小壘家宅

全	全	蒲淞	法華	蒲淞	全	吳淞	彭浦	全	漕涇	滬南
全	全	三〇	二八	二八	勝	勝	金	全	二六	二五
全	全	七	五	〇併二	四〇	三九	一〇	全	二三	一六
全	全	楊	形	習	北民	制	元	全	使	長
100%	100%	100%	三二〇	二六一	四一	六〇	五	全	四二八	五五
					四	一	一七			
全	全	沈成發 昌玉	王漱六	李景慶	曹炳元	浦錦生	王阿金	慕玉秀	慕國明	
〇〇・一三〇	〇〇・九七六	〇〇・二一〇 〇〇・二七一	一・二〇二	五・五四四	一・七〇五	〇・七二一	二・一五八	〇・七〇一	〇・六五〇	〇・二二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〇〇〇	九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〇
全	全	戴志剛 王同福	戴志剛 楊樹濤	戴志剛	嚴恩榮 劉梓文	嚴恩榮 劉梓文	嚴恩榮 侯奇章	全	嚴恩榮 楊心才	張道濟 姚元峻
全	全	二〇・九・二六	二〇・九・二九	二〇・九・二六	二〇・九・三〇	全	全	全	二〇・九・三〇	二〇・九・一
上	上	華漕鎮東何更浪 村	法華西鎮	大夏大學內大課 堂基地	顧家宅	上	暨南路北首	全	暮家塘	城東女學對面羊 毛公所後

地 產 其他事項

一八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江灣	引翔
全	全	全	全	關	全	嚴	關	全	結	二三
全	全	全	全	九三	全	四	九三	全	一四	一六
全	全	全	全	來	全	西爲	來	全	北制	
全	全	四三	四二	一八	六	七	四六	全	二一	
五	二	一	九	一〇	七	二	一四	一一	一〇	
全	全	全	全	周子賢	全	周松桂	周子賢	全	張永記	
〇・〇三八	〇・〇八六	〇・三二一	二・五五五	〇・八七九	一・七六〇	〇・九三三	〇・〇九八	〇・七二七	〇・二七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嚴恩 張元升	戴志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〇・一〇・一一	全	二〇・一〇・七	二〇・一〇・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邱家宅西首	上	錢家灣北首	董家宅三號
全	全	邱家宅	邱家宅東首	邱家宅	邱家宅東首	孟家宅南首		全		



全	法華	滬南	全	全	全	全	特	全	全	蒲淞
二七甫二	二八 八 九	二五 一 六						全 三 谷	全 全 四 三 一	二八 區一 八 因 三八 八
聖西		彼								
四三五										
陸昌岐	美冊 4404 7804 契地		黃楚九 院醫	前九福 公司	馬霍路 房市	同德醫 院	知足 廬	比冊 109 契地	楊慶 華	陳萬 祥
〇·一一九	〇·三〇二 三·八二〇	一·八八六	〇·二五〇	一·八九九	〇·四〇八	四·三三七	〇·七一三	三·一二二	一·六五八	一·三三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兩	三三〇〇〇兩	三八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張道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吳志 元 媛	全	全	張道 同濟
二〇·二二·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〇·二二·八	全	全	二〇·二二·二
草鞋浜	里極 司飛 而路 榮慶	里城 內西 倉路 江夏	龍門 路	白克 路派 克路 口	馬霍 路愛 多亞 路	同孚 路近 福照 路	號愛 多亞 路二 五〇	祠家 宅西 謝家 宗	法來 斯路 西	小許 家宅 東

洋涇	全	引翔	高橋	滬南	全	全	全	引翔	滬南	洋涇
二四	全	二三	盈	二五	全	全	全	二三	二五	二四
二〇	全	六	三五	一六	全	一六	一	八	一四	二三
潔	全	堯	陶東	長	全	歸	章	首	特	毀
七六三	全	五七四	五一	一二六		四三	三三三	七二	五〇	五四一
王阿二	趙林寶	蔡茂觀	徐福生	袁貴榮	美冊 3353 契地	朱士昌	錢景春	倪聖周	楊金虎	謝金榜
一・二四五	〇・二六三	〇・四八五	〇・九三五	〇・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五八一	二・〇三三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〇・九一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	六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張道濟 潘光鎮	全	王嚴恩 之霖	徐嚴恩 曾霖	張元媛 道媛	全	全	全	王張 穎道 之濟	姚張 元道 媛濟	潘張 光道 鎮濟
二一・三・五	全	全	二一・一・二七	二一・一・二〇	全	全	全	二一・一・一六	二〇・二・三〇	二〇・二・一四
欽賜仰殿東北	全	虬港	高橋鎮北街唐家 弄口	巡道街引線路口	天寶路西面	張家宅	陶家灣後麥倫書 院東	朱龍浜北	兵工廠北楊家宅	謝家宅南胡家宅 西北



全	全	引翔	滬南	吳淞
全	全	二三	二五	崗
全	二三	一二	一一	三三
體	率	臣	彼	火
六八三	四一九	六〇六	五三	五二
				七
許行千	沈有年	張魯則 張朱氏	王茂千	谷永齡
〇・九六七	一・二五一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三三七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全	全	王顯道 張道濟	姚元斌 張道濟	嚴恩榮 劉粹文
二一・六・三〇	全	二一・六・二五	二一・六・二五	二一・六・二二
齊物浦路	上 遼陽路	齊齊哈爾路	中華路同仁弄	吳淞鎮大街西市

地  
產  
其  
他  
事  
項

一  
九  
四

# 上海市土地局滬北辦事處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土地局接收前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後爲處理業務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滬北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或辦事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技士二人至四人 技佐二人至四人 測繪員四人至六人

第三條 以上各職員除主任科員及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主任科員或辦事員及其餘各員分隸於本局各科秉承局長命令及各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甲)前會丈局擋卷之整理及保管

(乙)永租契地之會丈

(丙)永租契圖冊之繪製審核及整理

第五條 辦事處經費由本局向財政局領取轉發由辦事處主任取具各種單據造具決算書呈送本局彙轉

第六條 各職員服務依照市政府通則辦理遇有休假及因病因事請假者依照國民政府通則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獎懲辦法依照市政府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土地局浦東辦事處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土地局爲處理浦東方面業務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浦東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技士或技佐一人 辦事員一人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以上各員除主任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四條 主任技士或技佐及其餘各員分隸於本局各科秉承局長命令及各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浦

東方面下列各項事務

(甲)關於清理公地之調查或測丈

(乙)關於徵用民地之調查或測丈

(丙)關於開闢新路拓寬舊路之調查或測丈

(丁)關於解決民產糾紛之調查或測丈

第五條 辦事處經費由本局向財政局領取轉發由辦事處主任取具各種單據造具決算書呈送本局彙轉

第六條 各職員服務依照市政府通則辦理遇有休假及因病因事請假者依照國民政府通則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獎懲辦法依照市政府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 附錄

上海市土地局臨時登記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事 件 數	月 別						總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請 求 備 案	三四		三	一〇	二三	二四	九三
請 求 勘 界	一				一		二
請 求 立 契	一一		一		九	七	三〇
請 求 丈 量	二					二	四
請 求 給 證						一	一
請 求 補 證	四二		三	四	二四	四五	一一九
請 求 換 證	六四	七	一七	四五	四二	五五	二三〇
清 查 產 權							
產 權 糾 葛							
收 用 土 地	一二八	二四			四	三	一五九

章 則

一 九 九

章 則

100

產權轉移	六三	一	一七	二三	二五	三四	一六二
合計	三四六	三四	四一	八一	二二七	一七一	八〇〇

上海市土地局收發文件統計表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別	文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訓	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令	令
一〇	二五	一四	一六	五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九	三	一八	二
三	一〇	一九	三	一九	八	一一	二	五〇	一八	二	二
六	一	三		三				二五			
一											
一七	二七	一七	一九	一六	一五	一八	一五	三三	三二	函	函
一九	三〇	八	二六	一四	二七	三	六二	二〇	四九	呈	呈
二二		一六一		九五		一〇六		四五		批	批
三三		六五		五五		一六		二六		通知	通知
三三		五		六		三		二二		諭	諭
三三		一六		一一		二		二二		布告	布告
三三		一六		二		一		七		雜件	雜件
七七八	六三六	四五六	四五五	三三六	二九四	三〇一	二四九	一〇〇八	四	共	計

地 產 整理土地



# 本局發售圖書一覽

名稱	售價	發售處
本局十七年年刊	每本二元	本局問事處
本局十八年年刊	每本一元	全上
本局十九年前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上
本局十九年後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上
本局二十年前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上
本局二十年後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上
本局二十一年前期年刊	每本一元	全上
上海市區域圖	每張三角	全上
實測滬南區圖	全套五張二元五角零售每張八角	全上
實測滬南區圖	每張三角 (全張)	全上
實測漕涇區圖	每張三角	全上
實測楊思區圖	每張二角	全上
實測引翔區圖	每張三角	全上
測繪細則	每本二角	全上



